

世界記憶：保護文獻遺產通用指南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資訊社會司

原版：英文

CII-95/WS-11rev

2002 年 2 月

世界記憶：保護文獻遺產通用指南

2002 年修訂版

由 **Ray Edmondson** 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製作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資訊社會司

建議目錄條目：

世界記憶：通用指南（2002 年修訂版）/ 由 Ray Edmondson 製作。巴黎：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2 年、72 頁、30 公分
(CII-95/WS-11rev)

I - Edmondson, Ray

II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資訊社會司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2 年版權所有

目錄

序言	1
1 簡介	2
1.1 什麼是世界記憶？	2
1.2 世界記憶之宗旨	3
1.3 世界記憶之背景	3
2 基礎	5
2.1 基本假設	5
2.2 計畫特質	5
2.3 願景與使命	6
2.4 補充計畫	6
2.5 道德議題	7
2.6 文獻遺產：定義	8
2.7 記憶之共享	9
2.8 關鍵策略	10
3 保存與利用	12
3.1 簡介	12
3.2 保存之定義	12
3.3 保存之原則	12
3.4 利用之原則與方法	14
3.5 產品與發行	16
3.6 宣傳與提高意識	18
3.7 教育與訓練	18
4 世界記憶名錄	20
4.1 國際、區域及國家名錄	20
4.2 世界記憶名錄之評選準則	21
4.3 世界記憶名錄之提名	23
4.4 法律與管理之先決條件	24
4.5 提名之準備作業	25
4.6 提名之送件	26
4.7 提名之評量	27
4.8 從名錄中除名	27
4.9 已喪失或下落不明的遺產	28

5 計畫之結構與管理	29
5.1 背景	29
5.2 國際顧問委員會(IAC)	29
5.3 國際顧問委員會之附屬單位	30
5.4 秘書處	30
5.5 瀕危之遺產	31
5.6 世界記憶基金	31
5.7 國家委員會	32
5.8 區域委員會	33
5.9 方案與活動	34
5.10 商討、會議與訊息	34
5.11 監督與報告	35
5.12 與補充計畫之關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內部）	35
5.13 與非政府組織及顧問機構之關係	35
6 籌資與行銷	37
6.1 推動與仲介	37
6.2 籌資與收入	37
6.3 世界記憶的標誌與標籤之使用	39
6.4 產品認證與控管	40
7 未來展望	41
7.1 邁向公約	41
附錄	
A 提名表格與填表指導	42
B 世界記憶基金：方案補助金申請書應註明事項	51
C 方案說明表格	52
D 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之權責範圍	57
E 詞彙與縮寫	60
F 參考書目	62
G 文化資產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之準則	64
H 宣布人類無形遺產傑作之準則	66

網站：www.unesco.org/webworld/mdm

聯絡人：a.abid@unesco.org

序言

原始的世界記憶計畫通用指南是在 IFLA（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主持下，由傑恩·萊爾(Jan Lyall)在史提芬·福斯特(Stephen Foster)、鄧肯·馬歇爾(Duncan Marshall)及羅絲琳·魯塞爾(Roslyn Russell)等人的協助下草擬完成。此卓越的首創文件於 1995 年出版，成為計畫的後續發展及其所代表的價值之基礎。

理所當然，指南需作定期修訂及更新。本新版以原始團隊的著作為起點，並包含過去六年所累積的經驗，包括 1997 年與 1999 年國際顧問委員會會議中，對於世界記憶名錄的評選標準與提名程序之辯論，以及 2000 年第二屆世界記憶國際會議。雖然它大量引用曾經助我良多的原始版本，但二者的內容與結構不同。例如，有關保存技巧的資料減少了，因為這方面的需求目前已由世界記憶的其他出版品所涵蓋。同時，著重之處不同，以反映計畫及其結構的成長。

如同原始版本，本文件是團隊合作的成果。2001 年 2 月，在東南亞太區影音檔案協會(SEAPAVAA)贊助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一個特別工作小組在泰國曼谷開會，以建立文件規則及開發其內容。小組成員 - Jon Bing、Richard Engelhardt、Lygia Maria Guimaraes、Ingunn Kvisteroy 和 Dato' Habibah Zon - 不僅貢獻了不同的地理及文化觀點，並且投注了大量的世界記憶計畫集體經驗。本人很榮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並將工作小組的成果與想法濃縮成讀者眼前的文本。

在此感謝 Abdelaziz Abid、Lourdes Blanco、Beverley Butler、Susanne Ornager 和 Dietrich Schüller 的貢獻及實際協助，特別感謝 Ingunn Kvisterøy 長達數個月的大力合作。相信本修訂版指南會像原始版本一樣，為世界記憶的持續成長提供健全的運作基礎。

Ray Edmondson

世界記憶國際顧問委員會

1 簡介

1.1 什麼是世界記憶？

1.1.1 **世界記憶**是世界上的人所記錄下來的集體記憶 – 即其文獻遺產 – 代表世界文化遺產的一大部分。它描繪出人類社會的思想、發現及成就之演變。它是過去留給目前及未來國際社會的遺產。

1.1.2 許多世界記憶留在世界各地的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及保管地點，且許多目前瀕臨危險。許多人類的文獻遺產已因典藏與收藏、偶然或蓄意移位、戰爭掠奪、或其他歷史環境而散失。有時候，現實或政治障礙阻礙了利用；或在其他情況下，變質或破壞成為威脅。遣返遺產的呼籲，應該得到敏感的關注及公平正義。

1.1.3 危險是多方面的。文獻遺產大部分是由天然、合成或有機材料所組成，容易受制於化學的不穩定性而分解，故持續處於危險之中，包括自然災害，例如水災與火災；人為災害，例如掠奪、意外或戰爭；以及可能肇因於疏於提供基本照料、遮蔽及保護等人為疏失而逐漸損壞。至於影音與電子材料，亦因人為技術過時而喪失。這方面通常是因商業的需要所致，並未針對保存目的去開發較穩定的材料或技術。

1.1.4 這類危險意識的提高，已產生一種急迫感。太多文獻遺產已經永遠喪失。對於許多剩下來的文獻遺產而言，不是沒有保存行動，就是直到最後一刻才展開¹。而達成此目標所需的技能與設施，在全世界各地的分佈並不平均。

1.1.5 世界記憶計畫承認具有國際性、區域性及國家性意義的文獻遺產，維護其名錄，並頒發一個標誌來認證。它促進保存及無歧視的利用，並宣導提升文獻遺產意識，提醒政府、一般大眾、企業與商業界注意保存文獻遺產的需求及募集資金。

1.1.6 世界記憶計畫是一個貨真價實的國際事業，擁有中央秘書處及國際、區域與國家委員會，並有政府、專業界及商業界的參與，它保有全球視野，納入所有國家及人民。因為需要集體努力才能確保記憶不失真，且不減損地受到保存。

¹ 例如，估計在東歐及中歐有百分之 70 至 80 的文獻遺產無法利用及/或急需保存。

1.2 世界記憶之宗旨

1.2.1 世界記憶計畫有三項主要宗旨：

(a) 以最適當的技術來促成世界文獻遺產之保存。進行方式得包括直接而實際的協助、宣傳建言與訊息、鼓勵培訓、或是及時且適當地將贊助者與專案連結起來。

(b) 協助文獻遺產之普及利用。這方面包括鼓勵製作網際網路的數位拷貝及目錄，以及出版與發行書籍、光碟、DVD 和其他產品，盡可能廣泛且公平。若在利用方面牽涉到保管人的情況，則應予以尊重。檔案利用方面的法律及其他限制，應予以承認。文化敏感性方面，包括原住民社區對其物資的保管權及對於利用的監護權，皆應予以尊重。私有產權則受到法律的保障。

(c) 提昇全世界對文獻遺產的存在與重要性之意識。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發展世界記憶名錄、運用媒體，以及發行宣傳與參考的出版品。保存與利用本身不僅相輔相成，亦可提昇意識。因為利用的需求會激勵保存的工作。製作複製品亦受到鼓勵，如此可減輕使用保存材料的壓力。

1.3 世界記憶之背景

1.3.1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92 年成立了世界記憶計畫。最初動力來自日益意識到世界各地文獻遺產的保存與利用陷入危險狀態。戰爭與社會動亂，加上嚴重缺乏資源，讓存在數百年的問題更加惡化。世界各地的重要收藏遭受各種命運。掠奪與散失、非法交易、破壞、防護與經費不足，全都發揮了作用。許多已永遠消失，許多瀕臨危險。慶幸的是，下落不明的文獻遺產，有時候會重現於世。

1.3.2 國際顧問委員會(IAC)於 1993 年第一次在波蘭普烏圖斯克會商，擬定了一個行動計畫，確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擔任協調人與催化劑的角色，負責提醒各國政府、國際組織及基金會，並且發展合作夥伴關係以執行支援方案。亦成立了技術與行銷小組委員會。透過與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簽署合約，著手編製計畫通用指南，並由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及國際檔案理事會(ICA)編輯一份無法挽回的受損圖書館收藏及檔案館典藏清單。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透過其國家委員會，製作了一份瀕危圖書館與檔案館典藏清單及一份國家電影遺產世界清單。

1.3.3 在此同時，世界記憶計畫展開了一系列的前導計畫，運用現代技術，將原始文獻遺產複製在其他媒材上。(例如追溯歐洲人起源的「13世紀拉齊維烏(Radzivil)記事」光碟，以及由七個拉丁美洲國家共襄盛舉的報紙縮微計畫「伊比利亞美洲記憶」)。這些計畫提高了文獻遺產的利用，且有助於其保存。

1.3.4 此後，國際顧問委員會每兩年開會一次(1995年在巴黎、1997年在塔什干、1999年在維也納、2001年在清州)，國際世界記憶會議在奧斯陸(1996年)及曼薩尼約(2000年)舉行。其他會議，包括專家集會，已在中歐與東歐、南亞及南美舉行，亞太區(1997年)及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地區(2000年)則成立了區域委員會。迄今為止，全世界大約已經成立了45個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

1.3.5 世界記憶名錄 – 某種程度上是世界記憶計畫可見度最高的面向 – 首見於1995年通用指南，並在後續國際顧問委員會會議中獲得批准而成長。

2 基礎

2.1 基本假設

2.1.1 世界記憶計畫的假設是：文獻遺產的某些物件、收藏、持有或全宗，是世界遺產的一部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名錄中所列，包括具有卓越普世價值的遺址，其重要性被認為應超越時間與文化的界限，應該為目前及未來的世代而加以保存，並應以某種形式供世界上所有人來利用。

2.1.2 保存文獻遺產及提高其利用，彼此相輔相成。例如，許多人會利用數位或微縮記錄、或大量生產的 CD 或 DVD。而且，利用的需求可促使文獻遺產保管人從事保存計畫。

2.1.3 世界記憶計畫鼓勵盡可能作無歧視之利用；但這未必是一個簡單的等式。有時候，保存活動可提高利用潛力，但卻對身為文獻遺產保管人或所有權人的社區或個人帶來兩難的困境。有時候，著作權及合法性等問題，可能會在一段時間裡限制利用的自由。這些文化現實，需要以公平且敏感的態度來接受。

2.1.4 保護與保存文獻遺產的實際面缺乏關注，通常是因為其物理或技術性質及重要性受到忽略。因此，提升意識是計畫的首要目標。

2.1.5 保存與利用的技術，因國家與文化而異。尋求更實惠的解決方案，則全球皆然。理念、資源與技術的共享，造就了一個多元、多文化的網絡，不斷擴大對世界文獻遺產的利用。

2.2 計畫特質

2.2.1 對於不同知識領域及學科而言，世界記憶是「一把傘」。也就是說，該計畫匯集了檔案管理員、圖書管理員、博物館管理員等的專業世界觀，加上機構、協會及保管人的觀點，並且超越他們而進入較不形式化及傳統的知識領域。

2.2.2 整體而言，世界文獻遺產被視為社群與文明經年累月的創作，未必等同於現今的民族國家。因此，計畫得承認（例如）國家內部少數民族或單一文化的文獻遺產，可能跨越數個現代國家的政治疆界。

2.2.3 更進一步說，本計畫涵蓋有史以來全部的文獻遺產，從莎草紙、紙捲軸或泥板到膠捲、錄音或數位檔案，絕沒有因為太舊或太新而不予考量的情形。此時

間觀因逐漸意識到已失去哪些遺產（尤其在 20 世紀期間），以及及時保護剩餘遺產的重要性而變得更加敏銳。

2.2.4 世界記憶計畫補足並連結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其他計畫、建議及公約。例如，世界遺產名錄確認了可能藏有文獻遺產，或是與創造文獻遺產相關的建物與遺址。至於「保護與保存動態影像之建議」，則鼓勵將世界電影遺產有條不紊地存放在官方檔案館。

2.3 願景與使命

2.3.1 因此，世界記憶計畫的願景是：世界文獻遺產屬於世人所共有，應為世人充分予以保存與保護；並應在適度認可文化習俗及實際面下，讓世人無阻礙地永久利用之。

2.3.2 世界記憶計畫的使命是提高世界文獻遺產的意識與保護，並達成普遍且永久的利用。

2.4 補充計畫

2.4.1 世界記憶計畫是在其他方案、行動與活動的背景下運作，包括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活動。它力圖反映及補足這些活動，並找出合理的協同效應。以下列出其中一部分，當然，完整清單將不斷發展演變：

- 在武裝衝突事件中保護文化資產公約（1954 年海牙公約）
www.icomos.org/hague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禁止與防止非法進口、出口及轉讓文化資產公約（1970 年）
www.unesco.org/culture/laws/1970/html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保護與保存動態影像之建議（1980 年）
www.unesdoc.org/ulis/ged.html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保護傳統文化與民俗之建議（1989 年）
www.unesdoc.org/ulis/ged.html
- 藍盾計畫：為因自然或人為災害而瀕危的文化遺產所訂定之計畫（1996 年）
www.icomos.org/blue_shield

-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人類口述與無形遺產傑作之計畫
http://www.unesco.org/culture/heritage/intangible/masterp/html_eng/index_en.htm
- 世界遺產委員會所從事的全球策略
<http://www.unesco.org/whc/nwhc/pages/doc/main.htm>
- 2000年10月布達佩斯非常會議保證世界遺產委員會的作業程序會更有效率。
(包括全球策略後續的某些面向)
<http://www.unesco.org/whc/archive/repbur00ss.pdf>

2.5 道德議題

2.5.1 文獻遺產的保存與利用涉及道德考量。許多國際與國家專業協會已制定了道德規範²，通常在機構與個人層面約束其成員。例如，國際檔案理事會(ICA)與國際電影檔案聯盟(FIAF)訂定了如下的規範：網站搜尋會產生相對應的範圍³。雖然規範的重點與觀點各異（例如，機構行為相對於個人行為），但仍有相同主題如下：

2.5.2 文獻遺產本身的**完整性**不能被侵犯：例如，不得毀損、刪除、竄改或偽造文獻。不得因短期利益而讓遺產的長期存續陷入險境。維護與修復作業不得扭曲或改變遺產，或違反創作者的意向。

2.5.3 不論是機構員工或是對社區負責，保管文獻遺產的**個人**，皆處於被信託的地位。身為遺產所有權人的代表，他們應盡責、謹慎且誠實地工作，以保護及管理遺產；且應避免利益衝突，亦即要注意其私人活動可能會抵觸保管的責任。（例如，保管人在機構或社區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立相同類型資料的個人收藏。）

2.5.4 應尊重「**法規**」。也就是說，合約義務、著作權法、人格權，以及與捐贈者、存放者或客戶間的協議與關係，應一律遵守並受到維護，且應保持誠信與透明。此舉等於承認：信任一旦被濫用，即可能被輕易破壞。

² 例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出版品「影音存檔哲學」（1998年）含有對於影音檔案及檔案管理員的通用道德規範。[規範 CII/INF-98/WS/6 - 可線上查詢

www.unesco.org/webworld/en/highlights/audiovisual_archiving/philol1.htm]

³ 目前還沒有匯總相關規範的聯合網站。

2.6 文獻遺產：定義

2.6.1 世界記憶包含人類的文獻遺產。文獻是指被理智的意圖蓄意「記載」或「記錄」下來的事物。雖然文獻的概念是普世的，但一般公認，某些文化比其他文化更「文獻導向」，因而 – 為此及其他理由 – 並非所有文化都同樣呈現在世界文獻遺產及世界記憶中。例如，無形與口述遺產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其他計畫的範圍。

2.6.2 對於世界記憶計畫，文獻遺產的定義包含下列項目：

- 可移動（參見下文）
- 由符號/代碼、聲音與/或影像所組成
- 可保存（載體非生命體）
- 可複製及遷移
- 某種蓄意記錄過程的產品

這方面通常排除屬於固定結構的一部分之項目，例如一幢建築或一處天然遺址；符號/代碼附屬於其目的之物件；或被設計為不可複製的「原件」，例如繪畫、3D 立體文物或藝術品本身。然而，某些文獻是不可移動的，例如碑銘、石刻及岩畫。（參見段落 2.7.3 的附註）

2.6.3 文獻應具備兩項要件：資料內容及其**載體**。二者皆可能極為多樣；且作為**記憶**的一部分，二者是一樣重要的。舉例而言：

- 文本項目，如手稿、書籍、報紙、海報等。文本內容得以墨水、鉛筆、顏料或其他媒材來記錄；載體得為紙張、塑膠、莎草紙、羊皮紙、棕櫚葉、樹皮、紡織品、石頭或其他媒材。
- 非文本項目，如繪畫、印刷品、地圖、音樂。
- 影音項目，如電影、磁碟、磁帶、照片。不論採用類比或數位格式，不論以機械、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皆包含物質性的載體，具有留存內容的資料承載層。

4

⁴ 「影音存檔哲學」段落 A 3.2.3 所述影音媒體定義可作為標準。

- 虛擬文獻，如存在伺服器上的網站：載體可能是硬碟或磁帶，內容則是電子資料。

雖然某些載體可能使用壽命短暫，但這兩項要件可謂密切相關。在可行的情況下，二者的利用皆屬重要。為了保存或利用，將內容從一種載體轉移到另一種載體，可能是必要或簡便的；但在過程中，可能會喪失某些資料或情境意義。

2.6.4 一項文獻遺產可為任何種類的單一文獻，或是一批文獻，例如**收藏**、**典藏**、或**檔案全宗**。收藏是經過個別挑選的一組文獻；典藏是由機構或個人所持有的收藏或收藏組合；或是由檔案機構所持有的全宗或記錄群組。這類機構包括圖書館、檔案館、教育、宗教與歷史相關單位、博物館、政府機關、文化中心。

2.6.5 檔案全宗是由國家行政機構、法人及個人，在正規活動過程中所自然產生。然而，由於其具有高度選擇性，故不論那些單位或個人有多麼重要，世界記憶名錄無法將公立檔案館的所有記錄全部納入。這些記錄有很大比例是關於地方、國家，有時是區域的議題。

2.6.6 文獻遺產的定義需要時常詮釋，而最終仲裁者是國際顧問委員會。該會將考量相關項目的主要目的、觀念或意向。例如，一幅畫在什麼情況下屬於文獻遺產？在什麼情況下不是？此畫的主要目的是記錄，或根本是藝術家的主觀表達？

2.6.7 除了承認不同的保管安排，世界記憶計畫並未區別公私文獻遺產。即使利用文獻的安排可能因政策及方式而有異，重要的是項目本身，而不是它的所在位置或所有權人。隨著時間的推移，環境及所有權皆可能發生變化。

2.6.8 雖然口述歷史記錄是文獻遺產的一部分，且其創作受到鼓勵 - 尤其是在注重口述傳統的文化中 - 但世界記憶計畫不會重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其他用於處理此特定遺產領域的計畫。

2.7 記憶之共享

2.7.1 文獻遺產通常被認為都是存放在博物館、檔案館及圖書館，但世界記憶並不侷限於機構類型或專業。遺產可能存在於各種社會與公共架構的保管與環境中⁵，而該環境可能與遺產的持續存在、安全及利用相關。本計畫追求的是目標，故未規定架構或方式。

2.7.2 雖然永久且普及地利用文獻遺產之願景得到承認；但亦應理解，在既定的情況下，可能適用某些具體可行與文化的制約。數位複製品不等於原始載體⁶。

依據(文獻遺產的)定義，原始載體的利用，受到時間與地點限制。宗教與文化習俗可能造成文物原件的利用侷限於特定受眾或族群。文獻遺產並非存在於真空中，有時候是存在於某種監護與文化背景下，其傳統權利與習俗必須予以尊重。

2.7.3 某些文獻遺產項目在本質上與特定遺址、建築或地理位置固定的社區產生連結，因而預先決定了遺產的收藏地點與方式⁷。在某些情況下，將遺產的保存與利用連結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其他計畫是合理的，例如世界遺產名錄。但在其他情況下，則適合鼓勵並授權原機構或社區就地照料。

2.7.4 文化富足與經濟富足之間沒有必然的關聯，但社群與國家保護其文獻遺產的能力各異。文化保存對富人而言，並非額外的選項；對窮人而言，也不是無用的奢侈品：它對人文精神的存續與成長，有著普世且重要的意義。世界記憶計畫設法將不平等減到最低，並盡量將共享的負載最大化。

2.8 關鍵策略

2.8.1 為了達成計畫目標，將遵循五項關鍵策略。

2.8.2 **策略 1 – 文獻遺產之識別**：涉及識別出具有世界性意義的文獻遺產，並將其列入世界記憶名錄。文獻遺產在提名時是否受到適當保護或急需關注，並不是關鍵議題；而是它是否具有世界性意義？本策略並非預先判斷列入名錄應採用國家、區域或國際層級，也非這些名錄的最終規模；而是假定：這些名錄將持續演變，就像世界遺產名錄隨著時間演變一樣；但將特別鼓勵目前代表性不足的地區。

2.8.3 **策略 2 – 提升意識**：本計畫將努力提升全世界對於文獻遺產的重要性及文獻遺產需要加以保存與利用的意識。文獻遺產瀕臨危險或意識低迷的區域，將特別受到關注。執行方法將包括教育、行銷與宣傳；分發有關保存技術的訊息，以及發展與非政府組織的關係。這類活動，大部份將在區域及國家的層級推動。

⁵ 有許多可能的例子，其中二項是原住民社區（其擁有會議廳或保管地點）及宗教社區（其維持寺廟、教堂或清真寺）。

⁶ 例如，大都會 DVD 和同一部作品的原版 35 釐米電影拷貝不一樣；古騰堡聖經數位檔案也和文物原件不一樣。

⁷ 某些文獻遺產雖然在技術上可移動，但仍與某個遺址及其完整背景緊密相連。例子包括石碑，其可能與附近岩壁上的銘文相關；或是手稿或書籍收藏，其可能與其所寄身的建築具有強烈關聯（後者是某些世界遺址的情況）。

2.8.4 策略 3 – 保存：為了激勵全世界加強對文獻遺產的保存，將鼓勵已納入世界記憶名錄的遺產之保存計畫；且在可能的情況下，將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直接支援，或連結到外部的贊助者。然而，納入名錄的文獻遺產並未產生或意味享有任何專案所給予的津貼，並且可用的資源可能不符所需。最好的結局通常是由保管機構自行與贊助者協商，並透過登入名錄來取得支持與協助。

2.8.5 策略 4 – 利用：本計畫鼓勵保管機構運用新技術來提高所保管的文獻遺產之利用，包括被動（亦即直接回應研究者及其他使用者的詢問）及主動（例如出版品與商品、線上資料庫及檔案等）。隨著世界記憶名錄的擴展，將有更多人造訪代表它們的保管機構；隨著意識普遍提升，將會在國家、區域及中央層級產生動力。

2.8.6 策略 5 – 結構、身分及關係：本計畫的國家、區域及國際層級委員會結構已快速演變，並將持續發展；且隨著國際名錄日益受到關注，國家及區域名錄亦將日益成長。本計畫鼓勵與非政府組織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建立積極的關係。透過電子通訊，此多樣化的世界記憶社區將日益茁壯。

3 保存與利用

3.1 簡介

3.1.1 保存與利用的原則與策略，是保護與推廣文獻遺產的基本要件。

3.2 保存之定義

3.2.1 在世界記憶的背景下，**保存**是指確保文獻遺產可永久利用的所有必要步驟。這包括**維護**在內，也就是指那些防止文物的原始材料進一步損壞所必要的、包含最低限度之技術干預的行動。

3.2.2 世界記憶計畫鼓勵以各種方式來進行保存，包括理念的支持、認知、教育訓練、技術合作的安排，以及直接支援數量有限的特定計畫。不管在擬訂管理計畫或籌備世界記憶名錄提名作業時，保存的考量都是決定性因素。有待處理的重要因素包括環境、材質、保存/維護策略之提案、保存知識與專業之利用、記錄與收藏之控管，以及利用之安排。

3.2.3 關於保存技術，已有大量文獻，且不斷有所進展，並隨著時間的推移，將對研究工作做出回饋。對於標準與操作建議，「世界記憶入門」⁸提供了基本訊息，亦是進入這類文獻的絕佳切入點。

3.2.4 文獻遺產暴露在自然環境中，對其長期的存續具有深遠的影響。像水災、火災、地震、颶風等，可能攸關其存亡；但可研擬策略來減緩其潛在威脅。一般而言，文獻遺產處於熱帶地區所冒的風險，要比溫帶來得大。

3.3 保存之原則

3.3.1 良好的保存方法之關鍵原則概述如下。

⁸ 該「入門」有紙本出版品「保護文獻遺產」，由 George Boston 編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998年，參考編號 CII-98/WS/4），及光碟「保護我們的文獻遺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0年）。

3.3.2 **謹慎記錄與收藏控管** - 「良好的內務管理」是保存的先決條件。根據所討論的資料，保存機制可能是目錄、清單或其他表格，用以記錄一件收藏的形狀與內容之個別載體。它可以是手冊的形式，但最好是以電腦化格式⁹，標示及記錄個別載體的性質與狀況，以便安全地進行管理與檢索，這就是「內務管理」的一個重要面向。在進行維護時，很重要的一點是記錄已**做了什麼、何時完成、及那些載體**受到影響。良好的記錄與收藏控管需要時間與紀律，但它可挽救不必要的損失及再次處理。

3.3.3 **保管環境** - 包括溫度、濕度、光線、空氣污染、動物與昆蟲、實體安全，應盡可能延長所保管的載體壽命。所謂「理想」條件，因文物類型的不同而有巨大差異，例如：紙張、膠捲、影帶所需的溫度與濕度不同。遺憾的是，大部分保管機構必須在低於理想的條件下運作。所以，用什麼可行的方法在未來改善保管設施，才是問題的關鍵。像屋頂漏水、窗戶破損、地基不穩、火災偵測/滅火系統、防災作業及環境監測等，全是相關因素。即使在低於理想的條件下，仍可實施良好管理與監督的作法。

3.3.4 對於文獻遺產而言，「**預防勝於治療**」的古訓普遍被視為真理。其可減緩變質及潛在的搬運損壞之作法與技術，遠比任何復原過程更好、且更便宜。良好的貯存慣例、搬運及上架的程序、良好的保全、以及運送途中的照料，一點都馬虎不得。

3.3.5 **保存文獻原件**及保護其完整性。這表示沒有遺失資料，且未來所有的保存與利用選項都保持開放。文獻原件通常具有內在價值，是複製品不可能具備的。許多機構已然後悔在製作了日後皆被證實不如原件的複製品後，過早地銷毀原件。所以，不論已經製作了多少複製品，千萬不要輕易丟棄原件。

3.3.6 **內容移植或重定格式** - 以不同的格式複製文獻。這不僅對文獻的利用有所助益，且往往是必要的。誠然，世界記憶計畫鼓勵以數位化及微縮化作為普及利用的手段；且任何種類的複製皆可降低文獻原件所承受的壓力，因此有助於其保存。無論如何，內容移植必須謹慎處理，這是一項保存策略。有時，內容的移植不可避免，例如：當原始載體變得不穩定時；但它經常涉及資料的遺失，以及未來選項的封閉。且當所使用的複製技術變得老舊落伍，可能在未來出現難以預料的風險。這種謹慎的態度，同樣適用於較新方式如數位化；以及較舊方式，如照相複製。

⁹ 標準電腦格式，例如 MARC 及其他由專業非政府組織所建議的格式，允許有條不紊地輸入及運用資料，並可與其他機構進行資料交換。亦建議以多種語言作資料輸入，以便於國際利用及資料交換。

3.3.7 為了符合短期利用的需求而讓長期保存陷於險境，始終是一種誘惑，而且有時候是一種政治的必要，但應盡可能避免這種風險。在沒有複製利用版的情況下，「拒絕」通常是比「將脆弱原件暴露於可能無法復原的受損狀態」更好的策略。

3.3.8 **需求各異**：不同類型的載體，不僅需要不同類型的貯存環境，也需要不同的處理、管理及維護方法。傳統「人類可讀」的材質，例如紙上印刷，已逐漸被越來越多「機器可讀」的文檔補足，例如電腦磁碟及錄影帶，其存續與檢索，取決於汰舊率越來越高的技術。每一種需求都有其應警惕之處。例如針對數位資料的轉移，協議通過的國際標準之發展，速度通常比不上技術的變革。但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及其他標準所在之地，應遵守之其訂定的標準。

3.3.9 **合作至關重要**：在如此日益複雜的領域中，即使大型機構也感受到相互連結的需要，以便共享設施與專業。有些機構發展出特殊專業，故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來為其他機構服務。在文獻保存方面，沒有人可以是孤島。在這方面，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及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技術小組委員會可作為建言與連結的起點。

3.3.10 **傳統知識**：許多文明都有其傳統且有效的方式來保存本身的文獻遺產，那些方法反映出該文明的民情與習俗。反之，現代方法通常是由對材質及變質機制的科學理解發展出來的，可說是來自「西方」傳統。各國在發展管理計畫時，應在這兩種方法之間找出合宜的解決之道。想要適當地維護收藏，這兩種知識領域皆屬必要。

3.3.11 專業標準是政府對圖書館與檔案館重視程度的指標。專業教育需要涵蓋完整的範圍，包括基本技能到專門的保存知識。沒有此參照標準，便無法認識基本問題。而參與這項專業訓練也正在民主化，像網際網路提供的遠距教學課程，增補了傳統「到校上學」的方式；而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單位亦針對特定需求，發展出量身打造的專屬課程。由於許多專業討論及文獻至今仍採用歐洲語言，因此，在提高翻譯率之前，其他語言族群仍居於劣勢。

3.4 利用之原則與方法

3.4.1 永久利用是文獻保存的目標：若少了此目標，那麼保存除了保存本身，便沒有其他目的了。世界記憶計畫鼓勵整體文獻遺產作民主化、普及化之利用，惟須適當承認文化限制及著作權控管的個別考量，但不應有人為限制。雖然可能永遠無法做到盡善盡美，但以此方向為目標是正確的。此舉符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1948年)及「聯合國公民權與政治權公約」(1966年)。人人皆有身分權，

故皆有權利用其文獻遺產，包括知道遺產的存在及在那裡可以找到之權利。

3.4.2 世界記憶名錄(www.unesco.org/webworld/mdm)作為此原則的例證。它具有高度的選擇性，但普遍可以利用，這不僅引人關注列名的項目，總的來說，也引人關注整體的文獻遺產。當名錄上的某個項目可藉由網際網路而予以利用時，它就提供了與相關保管機構的其他典藏及服務之連結。

3.4.3. 基於某些目的，在有必要利用載體及其內容的情況下，現場利用文獻遺產的實體是無可取代的方式；但它通常不可行。也許地理距離的原因多於維護的考量。而內容的數位化，正為許多目的證明它是一個有效的利用策略。它相對較便宜，往往經由網際網路或光碟，免費提供給使用者；也可連結到線上的檢索輔助、導航工具或目錄記錄。電子使用者可匯集已散失的收藏，甚至是已散失的文獻。遺產利用的數位化是由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技術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有效策略，該委員會也制定了推薦標準。

3.4.4 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它將成為利用文獻遺產越來越強而有力的工具，且可克服距離的障礙。全世界的公共與私人收藏都正在逐步數位化，且其中有許多是免費提供給所有配備終端機及連結方式的人。其中一項重要的存取工具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入口網站「Digicol」(<http://www.unesco.org/webworld/digicol/>)，並可透過網路搜尋引擎找到日益豐富的大批資料來源。這些資料不僅以圖形或文字為基礎，透過網路傳輸高品質影音檔，如今已是司空見慣。

3.4.5 光碟技術亦開啟了利用數位化影像、文字及圖形的新途徑。就像網際網路，它可用易取易得的方式來匯集已散失的收藏：和網際網路不同的是，它不需要電話連線。一旦製作好了母片，便可便宜地大量生產或逐一複製磁片，並以郵寄或其他非電子方式來分發。世界記憶已製作了一系列光碟，並有許多機構運用相同技術來提高其收藏的資料利用率。

3.4.6 並行且相應的進一步發展，是寬頻連線的進化允許更快速的資料傳輸，使得優質動態影像的網路即時傳輸成為可能。以此方式來利用檔案收藏，目前雖仍處於起步階段，但發展前景看好。

3.4.7 然而，網際網路與數位化的利用尚未能符合所有需求；而某些實質、技術及財務的限制可能會一直存在。例如，只有在安裝適當設備的禮堂，才能體驗具有立體環繞音效的高品質 35 釐米電影拷貝，目前仍沒有數位替代品。這類拷貝的製作費用頗高，保管機構可能需透過例如服務費或行政費等名目，回收一部分成本。

3.4.8 情境可能造成利用的限制。例如，基於文化理由，社區可能會限制某些文獻遺產的利用，其敏感性必須予以尊重。再者，個別機構為大量現場利用需求服務的實質能力可能有限。雖然承認網際網路的技術潛力，但使用該潛力的各別能力差異極大；且類比材料在線上使用之前必須先數位化，此一過程會產生成本。

3.4.9 技術改變也會帶來其他改變，這些改變有時會讓免費利用某些作品更為容易，有時反而更難。著作權¹⁰的所有權人依法有權控管其資產的開發利用，並且往往基於商業理由，可選擇限制所屬的具體或智慧財產文獻遺產之利用。在這兩種情況下，保管機構必須服從這些權利。私人收藏的所有權人亦可使用網際網路或光碟作為櫥窗，例如提供免費的低品質數位影像作為付費高品質影像的樣本。

3.4.10 雖然是一件通常被視作理所當然的事實，但在提供文獻遺產的利用方面，熟悉其收藏的機構工作人員、館長及文化保管人的指導與建議，是一項決定性因素。這些人所養成的知識深度及橫向思維，是目錄無法取代的。此知識可傳達給遠距使用者，但會取決於人際的互動。

3.5 產品與發行

3.5.1 雖然理論上人人皆有權利用網路上的數位化文獻遺產；但事實上並非人人平等！連線費用、基礎建設、頻寬、防火牆及其他因素，限制了許多國家的利用，故需要以補足的方式，主動提供精選文獻遺產的遠距利用。電腦螢幕也不一定是最佳或最便利的使用介面。

3.5.2 利用文獻遺產可以、而且已經製作出範圍極廣的產品。例如，它在全球書籍出版及影音產業中佔了很大的部分。各種範圍廣泛的紙本、影音及數位產品，已在各國及國際行銷。只要到任何大型虛擬或實體書店、或錄影帶店便可一窺究竟。產品在價格、品質及策劃的完整度方面差異頗大，但它們確實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利用與普及化。

3.5.3 然而，保管機構及世界記憶計畫本身，確實著手採取步驟生產市場不太可能製作的產品。那意味著在有需求但無利可圖的地方，去解決創新、資訊、學術及不具商業吸引力等方面的問題。

3.5.4 本計畫鼓勵保管機構積極開發文獻遺產的相關產品。有時候，根據特定題

¹⁰ 著作權是一個複雜的領域。國際公約及國家立法皆與其相關，且每一家保管機構最好都能熟悉這些法規。著作權法在各國之間存在極大的差異，且並非所有國家都是國際公約的簽約國。新科技固然提高了利用文獻遺產的機會，卻讓情況更加複雜，有許多國家正在重新檢視其立法。

材或主題生產暢銷的成品，比重復回應對個別利用相同資料的請求更便宜。這通常可與商業出版社或企業達成獨家及限量發行權的約定。如此一來，既符合了利用目標，又可產生財務報酬的正面結果。在個案的基礎上，或許可採互惠方式進行協商，在產品上使用世界記憶標誌，例如針對列入名錄的文獻遺產發行光碟。（這部份將在第 6 章節作進一步討論）

3.5.5 至於包括由世界記憶計畫本身所生產的某些成品，應免費分發作為追求計畫目標的手段，例如，旨在提升意識的宣傳材料，或專為保管機構、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所編輯之策劃與保存的資料。

3.6 宣傳與提升意識

3.6.1 除非真的出事了，否則，文獻遺產的保存與可用性往往看起來理所當然，就像我們呼吸的空氣或喝的水。圖書館與檔案館的工作通常不會躍上新聞版面，因而眼前的挑戰就在於有朝一日能改變這種情況，幫助文獻遺產成為新聞頭條，或至少形成較大規模的公眾意識。

3.6.2 在國際層級上，世界記憶計畫將維護並定期檢視宣傳與推廣策略¹¹。此策略的重要元素包括名錄本身、運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現有的通路與出版品，以及由認同計畫宗旨，並願意協助提高其知名度的傑出個人、組織、非政府組織為其代言。歸根究底，成功一方面須取決於大眾的認同與熟悉，另一方面取決於政府與機構的實際接受與執行。

3.6.3 在區域與國家委員會層級上發展補充策略，既是可行、也是應該的。善用國際策略及運用適合特定情況的相同資源材料，在國家層級上可對政府及輿論造成重大影響。世界記憶的國家與區域名錄在此處會發揮作用，甚至挑選及突顯的動作本身即會引起注意。

3.6.4 經驗顯示，媒體一方面偏好有關遺產的精彩故事，另一方面也有根據聲望卓著的名錄加以表揚的想法。國家層級的個別項目，已因列入國際名錄而獲得良好的媒體報導，因為它被視為國家的驕傲與成就，是「好消息」。如果相關文獻遺產因捲入當前的議題而產生共振，更有如此的媒體效應¹²。一個具有宣傳意識的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的存在，使得媒體專訪及新聞發布有一個基準點，顯然是一項重要的元素。

¹¹ 策略元素可包括展覽、陳列、書籍、小冊、海報、配件及其他資源材料；電台與電視台節目、影音檔案、報紙、雜誌與電子期刊上的文章、徽章與 T 恤等噱頭，以及與其他遺產單位或保管機構的策略聯盟。

3.6.5 藉由謹慎地展陳遺產，可對公眾造成影響。有些圖書館與檔案館在其保管的文獻遺產一旦被列入名錄時，已經刻意精心地展出。如此不僅具有媒體價值，也可大幅提高公眾的利用，可以問心無愧地運用表演技巧及舞台管理的準則¹³。在這方面，世界記憶的名號與標誌，已被證實是引發共鳴且令人難忘的工具。

3.6.6 引起對已喪失及失蹤遺產的注意，也具有強大的公眾影響力。當代事件¹⁴可引發全世界關注喪失遺產之悲劇的輿論；而在國家層級，確認喪失祖傳遺產不僅是負責的行為，還可引發強烈的情緒衝擊。除非議題侷限在地方，否則通常不能命中要害。要不是對相反的消息產生警覺，大家很容易以為：遺產正在自己的國家受到充分的照料。

3.6.7 如同任何理念或運動，世界記憶有賴於相關環境的穩定、一致性的口碑宣傳與說明，包括專業協會、政界、討論會、大學、或歷史保存單位。媒體宣傳有助於提供相關背景；但通知及鼓勵提名的實際步驟，通常需仰賴人對人的促成。在這方面，國家與地方層級的行動不可或缺；而意識的提升，則是日積月累的結果。資源材料可從網站下載，或向秘書處洽詢。

3.7 教育與訓練

3.7.1 對於提升世界文獻遺產及其脆弱性的意識而言，公共教育扮演了關鍵性角色，同時也是發展保存策略的基礎。因此，資訊社會司的所有計畫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其他相關計畫，皆應把廣泛介紹世界記憶的項目列入，包括鑒別文獻遺產的重要性、與其保存與利用相關的科學與實務議題、以及其脆弱性與過往損失的來龍去脈。

3.7.2 國際、區域與國家委員會應鼓勵開設及發展有關文獻遺產管理的大專訓練課程（包括專為圖書管理員、檔案管理員及策展人所開設的課程）¹⁵，亦應鼓勵將世界記憶普遍納入教育學程中。

¹² 經常如此。2001年列入名錄的馬博案手稿與澳洲種族關係具有深刻的當代關聯，其列名自動成為新聞。

¹³ 例如，紐西蘭的國家檔案館在一個簡直是大型專屬金庫的地方永久展出威坦哲條約及1893年婦女選舉權請願書。南韓的某些列名遺產永久展出，並作為旅遊景點進行國際宣傳。以上二者皆清楚傳達了遺產列名於世界記憶。

¹⁴ 例如知名的波斯尼亞與阿富汗遺產喪失事件。但若要說每個國家都會發生遺產喪失的憾事，這件事並不令人意外。總之越注意越好。

3.7.3 這件事顯然已經開始發生。本計畫已逐漸被視為國際圖書與檔案管理結構的一環，且其存在與目的已納入相關的大專課程。當教師與講師意識到本計畫、並被引見前往網站、或接觸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的成員（若有）時，這件事便理所當然會發生。事實上，任何人－講師、教師、學生、個人－皆可針對名錄發起任何提名，有時還真的會實現一件令人驚喜的授權！

3.7.4 國際、區域與國家委員會，經與相關的非政府組織及保管機構磋商下，亦可針對保存與利用的技術、途徑與方法，發起、支援、贊助、或直接籌辦特定課程與研討會。此外，亦可輔導個別機構籌畫管理計畫及制定保存程序。

3.7.5 他們亦可主動為名錄發掘可能的提名對象，並與適當的機構接洽，或代為促成及鼓勵提名，以及在提名案的發展過程中參與輔導。

3.7.6 世界記憶國家名錄的出現，不僅本身具有新聞價值，在意識的提升上也是一個策略性的大躍進。獲得認可與列名的重要性呈現出更直接的意義，並可使本計畫在國家結構內加速獲得認可。隨著第一份國家名錄的出現，承辦的委員會也會拓展及分享其經驗。

¹⁵ 這方面可以合作方式來達成。例如，由澳洲查爾斯特大學所提供的影音檔案網際網路遠距教學課程涵蓋了世界記憶。

4 世界記憶名錄

4.1 國際、區域及國家名錄

4.1.1 世界記憶計畫會維護文獻遺產的公共名錄。在時機成熟時，所有名錄應皆可從線上取得。資料累積得越多，計畫也將越具效益，包括確認下落不明的文獻遺產、連結已散失的收藏、支援流離失所及非法出口的文物遣返與歸還，以及支持相關國家立法。

4.1.2 名錄分三種：國際、區域、及國家。所有名錄皆包含具有世界性意義（參見 4.2 所述準則）的資料，且特定的物件可能不只出現在一份名錄上。

4.1.3 國際名錄列出所有符合評選標準、經國際顧問委員會批准列入、且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認可的文獻遺產。此名錄將以**世界記憶名錄**之名，由秘書處進行更新及出版。（在本指南中，此名稱通常是指國際名錄）。名錄本身即為重要的文獻，並可激勵各個國家與區域確認、列出及保存其文獻遺產。一旦列入名錄，將可獲得相當的地位，也會成為推動計畫目標的工具。

4.1.4 區域名錄會列出經各個世界記憶區域委員會批准列入的文獻遺產。此名錄將以**[區域]世界記憶名錄**之名，由區域委員會進行更新及出版¹⁶。區域名錄的性質可能各異，例如，它們可能是國家名錄之間的一種合作模式，或者它們可能列出具有區域影響性，但並未出現在國家名錄的文獻遺產。它們可以提供機會，讓少數民族及次文化得以適當呈現。

4.1.5 國家名錄列出經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批准納入的國家文獻遺產，若沒有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則由對應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負責批示。它們將協助政府與機構獲悉由各種組織及私人所持有的全部文獻遺產，並意識到需要協商出策略，以確保國家的瀕危遺產受到保護。此名錄將以**[國家]世界記憶名錄**之名，由上述二種國家委員會之一進行更新及出版¹⁷。

¹⁶ 例如「世界記憶拉丁美洲名錄」。

¹⁷ 例如「世界記憶馬來西亞國家名錄」。

4.1.6 區域與國家名錄的評選標準，將以國際名錄的標準為樣本而進行合理的變動，並可納入適用於區域或國家背景的額外標準。同樣地，由承辦的區域或國家委員會所管理的提名建立、收件及評量過程，應反映出國際名錄的過程，並考量當地需求。至於為何將文獻遺產納入名錄，必須公開陳述其理由，作為列名過程的一環。

4.1.7 在成立區域或國家名錄之前，其書面評選標準及提名過程，須經國際顧問委員會或事務局批准。負責維護名錄的區域或國家委員會，應在其年度報告中附上一份該名錄在該年度新增/刪除的項目清單。

4.1.8 任何文獻遺產納入任何名錄的決定，是依據其重要性，而不是依據所在地點或提名當時的管理狀態來評量的。

4.2 世界記憶名錄之評選標準

4.2.1 每種名錄 – 國際、區域或國家 – 皆依據文獻遺產的**世界性意義**作為評量標準，並評量其影響是屬於**全世界、區域或國家**。下列標準是針對國際名錄所制定的，但（經合理變動後）亦適用於區域與國家名錄。

4.2.2 **評量是比較且相對的**。文化意義可能沒有絕對的衡量方式，因此，文獻遺產列入名錄並沒有固定的資格標準。故列入名錄與否，將評量遺產項日本身的優點，並參照評選標準及本指導準則的要旨¹⁸，以及其他已納入或已遭否決的項目情況。

4.2.3 衡量文獻遺產是否應納入名錄時，首先會對其進行以下的門檻值測試：

真實性。它是否真如表面所呈現？其身分與來源是否已確立？出於善意的複製品、偽造品、贗品或騙局，可能會被誤認為真品¹⁹。

4.2.4 **第二**，國際顧問委員會必須確信所提名的項目具有世界性意義。也就是說，它必須：

獨一無二且無可取代：其消失或損壞，將構成人類遺產的損害性貧乏。它必須對某時期及/或世界上的特定文化領域具有重大影響；它可以是某種類型的代表，但必須無物可完全相等；它必須在歷史進程中具有不論正面或負面的重大影響。

¹⁸ 參見章節 2 與 3，尤其是 2.2.2, 2.2.3, 2.8.2, 3.3.5, 3.3.6

¹⁹ 例如，十年前的「希特勒日記」已經被證實是精心製作的偽造品。「被遺忘之銀」是一場電視騙局：一部關於一位從未存在過的電影製片人的紀錄片。

4.2.5 第三，在世界性意義方面，必須符合下列一或多項標準。由於重要性是比較出來的，故這些標準最好與已納入名錄中的文獻遺產項目進行核對以說明之。

1. 標準 1 – 時間：

絕對年齡本身不會讓文獻具有重要性，但每件文獻都是其時代的產物。有些文獻特別能夠喚起對所屬時代的記憶，那可能是一場危機，或是重大的社會、文化變動，也可能代表新發現或「首開先例」。

2. 標準 2 – 地點：

原創地點是其重要性的關鍵屬性之一。它可能含有對世界歷史與文明十分重要的地區性關鍵資料；或地點本身，可能對於文獻所呈現的事件或現象具有重大的影響。它可能可以描繪出已經消失的實體環境、城市或制度。

3. 標準 3 – 人物：

創作文獻的社會與文化背景，可能反映出人類行為或社會、產業、藝術、政治發展的重要面向。它可能留存了重大的運動、變遷、進展或退化的本質，也可能反映出關鍵個人或族群的影響。

4. 標準 4 – 題材與主題：

題材可能呈現出自然、社會與人文科學、政治、意識形態、體育及藝術方面的特殊歷史或智能發展。

5. 標準 5 – 形式與風格：

文物可能具有傑出的美學、體裁或語言價值，可能是某種演示、習俗或媒材的典型或關鍵範例，也可能是已消失或正在消失的載體或格式的範例²⁰。

4.2.6 最後，以下事項亦將列入考量：

◆ **稀有性**：文獻的內容或其物理性質，是否令其成為該類型或時代的一個倖存而罕見典範？

²⁰ 例如圖案鮮明的中世紀手稿、貝葉手稿、過時的影音格式。

- ◆ **完整性**：載體殘留物在自然的物理限制下，它是完整或片段？是已遭竄改或受損？
- ◆ **威脅性**：其續存是否面臨危險？若其安全，須施行警戒以維護其安全嗎？
- ◆ **管理計畫**：有無一個可反映文獻遺產重要性的計畫？有無適當策略來保存與利用之？²¹

4.2.7 在必要的情況下，國際顧問委員會會在引用標準時採用作業規範。²²

4.3 世界記憶名錄之提名

4.3.1 文獻遺產是所有人類共同的精神資產。然而，本計畫承認個人、公私立組織或國家所可能擁有的合法所有權。因而得到的結論是：遺產係來自世界各個角落及歷史上的各個時代，並已經歷過一段時間。列名項目基於平衡的原則，應該反映出此一事實。²³

4.3.2 從歷史的觀點來說，某些國家與文明與其他的比較起來，可謂文獻的多產者。少數民族的文化會有被多數民族的文化遮住光彩的傾向。某些文獻遺產，例如電腦檔案及視聽媒體，可能存在於各種不同的版本；否則，比獨一無二的手稿等較具體的文獻更難以界定或處理。這些因素必須謹記在心，以力求完成一份平衡的名錄。

4.3.3 名錄之提名得由任何人士或組織送件，包括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然而，將以世界記憶的相關區域或國家委員會的提名為優先。或若沒有上述委員會，則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相關國家委員會的提名為優先。遭受威脅的文獻遺產亦將優先。一般而言，這些單一提名將限於每個國家每兩年二件。²⁴

4.3.5 事實上，在提名時，作者 – 個人或集體 – 可能仍在世²⁵。文獻遺產之所以珍貴，並非純然因其年代久遠或美學特質。

²¹ 良好的計畫應納入文獻遺產重要性的聲明、引用利用與保存的政策與程序、編列保存預算、列出可取得的維護專業與設施，並說明如何維護、詳加注意文物的自然環境（例如空氣品質、溫度與濕度、遮蔽情形、保全狀態），並納入災害防備策略。

²² 檔案全宗的作業規範尚待開發。

²³ 在本計畫的早期，顯然偏向較古老的文物，尤其是手稿，「現代媒材」較不受青睞；且亦傾向於偏好西方國家所創造的品項。也許這件事反映出先辨識「容易」項目的實際性。隨著時間的推移，計畫將需要達成地理與時間的平衡，並提高其發現全球具有提名潛力的文獻之能力。

4.4 法律與管理之先決條件

4.4.1 文獻遺產列入世界記憶名錄，並不會產生明顯的法律或財務結果。它並不會正式影響文物的所有權、保管或使用。列名本身並不會強加任何限制或義務在所有權人、保管人或政府的身上。同樣地，列名也不會強加任何文物維護、管理或利用的義務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身上。

4.4.2 然而，它確實意味著文獻遺產所有權人的某種立場及承諾，並獲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持續關注該文獻的保存。通常國際顧問委員會需要取得以下保證作為列名的先決條件：沒有法律、契約或文化環境會讓文獻遺產的完整性或安全性面臨危險，並要求提出證據來證明：妥善保管、貯藏或維護的機制已經就緒；且已制定一份管理計畫²⁶；任何限制大眾利用的實質、著作權、文化或其他因素，皆已協商完成並獲得解決，故可保證其適當的利用安排。然而，可能會發生一些情況，其中包括：即使所有權人或保管人反對，保存的事由也可能因列名而受到協助。保存瀕危遺產，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經費中最優先請款的項目。²⁷

4.4.3 國際顧問委員會亦將要求文獻遺產可供利用。利用的層級有三：

- (a) 利用文獻以確認資料的世界性意義、完整性及保全狀態。這是列名最起碼的條件。
- (b) 為了複製而利用，會受到強力的鼓勵。
- (c) 以實體、數位或其他形式供大眾利用，亦受到強力鼓勵。況且在某些情況下，此種利用實屬必要。

在某些條件下，也許有必要將單一文物的局部或完整拷貝交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管，而不是供大眾利用。惟此一風險管理措施，須取得應有的法律與著作權許可及保護。²⁸

²⁴ 本規定旨在管理提名流程，以及鼓勵各國謹慎進行提名的預選。國際顧問委員會將保留權利，得視情況需要而改變此規定，例如鼓勵尚未在名錄中曝光或能見度很小的國家，或是相關文獻遺產受到特別威脅的情況。國際顧問委員會亦將保留得自行提名的權利。

²⁵ 理論上，並未防止作者－個人或集體－提名自己的作品！然而，評量過程將考量作者以外人士的意見。

²⁶ 參見 4.2.6。管理計畫通常是名錄評選的一項先決條件。理想上，它是屬於相關保管機構整體管理計畫的一環；然而，若沒有全面計畫，則亦可針對特定文物來擬訂專屬計畫。

4.5 提名之準備作業

4.5.1 根據上文所述的標準及規定，本計畫鼓勵所有提名人製作完整且全面的說帖，以協助對其提名的有效評估。在多人分持收藏的情況下，需以所有相關當事人的名義共同送交提名，並附上佐證文件。若情況需要，可就近向世界記憶的任何單位尋求協助與建言。本規定特別適用於代表性不足的國家、區域或遺產類別。

4.5.2 所提名的文獻遺產必須精確定義；廣泛、籠統或開放式的提名將不予受理；重複提名已列入名錄者亦不予受理。可接受的典型範例，包括個別的文獻或收藏、規模與內容固定的資料庫、定義明確的檔案全宗。但在非典型情況下，國際顧問委員會將慎重地應用此一原則，例如：即使個別收藏的某些要件目前下落不明，但仍可明確界定，則提名可適用於包括下落不明的要件在內的全部收藏。²⁹

4.5.3 當文獻遺產存在多份及多種版本時 – 例如，以不同版本或多種語言發行的印刷書籍或專題電影 – 提名將適用於作品本身，而不是特定的版本。一旦核准列名，國際顧問委員會將明確規定可列入名錄條目的作品版本之標準。當其保管人提出列名申請時，可新增更多符合這些標準的作品版本至條目³⁰。

4.5.4 提名人應考量文獻遺產在其國家的多樣性及特殊性，並以下列因素作為提名的基準：

- (a) 最符合標準的項目
- (b) 受到威脅的項目
- (c) 屬於低限類別的項目

4.5.5 提名必須遵照提名表格所規定的格式。表格可從世界記憶網站下載，或以郵件或傳真向秘書處洽詢。提名表格與填表指導請見附錄 A。

²⁷ 對於本計畫的募資與宣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在其個別國家中扮演重要角色。

²⁸ 這方面將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決定。它可能適用於具重要性的文物經判斷受到威脅之情況，且此行動是確保文物妥善保存及保護文物完整性的策略之一環。此行動不會侵佔遺產的任何法定、契約或其他權利，因為不涉及文物的商業利用。

²⁹ 例如，在特定考古遺址所出土的特定類別泥板。由於永遠無法確定是否所有泥板皆已出土，故該收藏必須精確定義為一個整體，且若獲得列名，應在名錄中加註此說明。日後所出土的同一類別泥板，將自動視為同一收藏的一部分。

4.6 提名之送件

4.6.1 提名應如提名表格所示，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秘書處送件。秘書處收件時會：

(a) 記錄每項提名、向提名人確認收件，並查核其內容與附件。若提名作業不完整，秘書處將立即向提名人要求補齊資料。若提名不是透過相關區域或國家委員會提出，將會徵詢其意見。唯有當所有資料備齊時，才會開始處理。

(b) 將完整提名轉交名錄小組委員會，請其進行評量及擬訂建議書（參見下文）。

(c) 在國際顧問委員會召開雙年常會之前至少一個月，將名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書送交國際顧問委員會。

(d) 把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決議（「肯定」的決議須經總幹事批准才算數）通知提名人，並建議提名人向媒體傳達提名成功的訊息，也會通知相關的區域或國家委員會。

4.7 提名之評量

4.7.1 秘書處負責管理國際名錄的提名過程。當情況必要時，得向提名人索取進一步資料、回應詢問、明定受理提名的期限、或作成其他規定，以便及時處理提名。這些行政安排將張貼在世界記憶網站。

4.7.2 名錄小組委員會負責監督提名的評量。其負責徹底調查每項提名，並在適當時候向國際顧問委員會提出書面建議，表明應將提名新增至名錄或予以否決。其方法包括處理的優先順序，將張貼在網站。必要時，將向適當來源尋求每項提名的專家評量與意見，並將每項提名與類似的文獻遺產進行比對，包括已納入名錄的文物。

³⁰ 例如，以不同版本發行的默片可能沒有「權威」版本。故國際顧問委員會可能指定現存最早版本、重建的母版及相關原始材料得新增至名錄，而不是成千上萬從這些母版所衍生之大量製造的現代版本。

4.7.3 名錄小組委員會通常會徵詢專家機構或專業非政府組織的意見。首先是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國際檔案理事會(ICA)、影音檔案協會協調理事會(CCAAA)、及國際博物館理事會(ICOM)。這些機構得將任務委派給一或多名成員。

4.7.4 專業非政府組織在提出意見時，需表明其對於提名是否符合評選標準的看法，亦需明辨在建議書送交國際顧問委員會之前，任何需要進一步留意的法律或管理議題。

4.7.5 名錄附屬委員會在遞交建議書時，將考量非政府組織的意見，以及其已徵詢的任何其他意見。在評量結果送交國際顧問委員會之前，提名人將有機會對評量提出意見。

4.7.6 國際顧問委員會的常會報告將載明其決議、批准或否決各項提名的理由、以及國際顧問委員會可能想要附加的任何其他評論。

4.8 從名錄除名

4.8.1 當文獻遺產變質或完整性受損，已到了不符合當初列名所依據的評選標準之程度時，得將其從名錄中除名。若新資料造成名錄重新評量，且證實遺產資格不符時，亦得予以除名。

4.8.2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國際顧問委員會本身）皆可向秘書處以書面方式表達關切，藉此啟動審核程序。案件將交由名錄小組委員會進行調查及提出報告³¹。若所關切事項得到證實，則秘書處將聯絡原提名人（若聯絡不到，則聯絡其他適當單位）以徵詢其意見。接下來，名錄小組委員會將評估該意見，以及屆時所收集的任何補充資料，並向國際顧問委員會提出除名或保留，或任何糾正措施之建議。若國際顧問委員會決定除名，將通知評論單位。

4.9 已喪失或下落不明的遺產

4.9.1 各國都有文獻遺產的重要組成部份已喪失或下落不明的情形³²。將目前無法利用的遺產建立一份公共記錄，不僅是將世界記憶計畫推向台面的重要手段，也是可能以虛擬方式重建已失落之記憶的前奏。它為辨識及保護倖存遺產的挑戰增添了急迫性及願景。

4.9.2 世界記憶名錄將開闢專章，列出已喪失及下落不明的遺產，且其若倖存，將有資格列入名錄正文中。已喪失的遺產是指已知不復存在的文物，其腐朽或毀

損有可靠記錄為證或可明確斷定。下落不明的遺產是指目前行踪成迷，但無法證實或斷定已喪失的文物。

4.9.3 上文所述的評選標準及提名方法仍然適用，但具有一些合理的差異：

- 由於可能沒有所有權人或保管人涉入，而需要由其他人士來提名。提名人不必與相關文物具有法定、文化、歷史或其他的關聯。提名的個人或組織沒有範圍限制，任何原始資料的提名數量亦沒有限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可以自行提名。
- 由於相關文獻、收藏或文物的範圍無法提供實物進行查驗，故無法精確列出，只能概括地描述。提名人將需要嘗試作目前可以做到的最佳描述。
- 當然，保存、管理及利用等議題在此不適用。
- 提名人應盡可能描述文獻遺產是如何喪失的，越詳盡越好。

³¹ 調查作業得包括委託合格人士或組織進行獨立評量、尋求相關非政府組織或世界記憶相關區域與國家委員會的觀點。

³² 欲深入探究此主題，請參見世界記憶出版品「失落的記憶 – 20 世紀遭摧毀的圖書館與檔案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996 年）。

5 計畫之結構與管理

5.1 背景

5.1.1 本計畫是以三層委員會的結構(國際、區域與國家)及一個秘書處來運作。各自的角色及性質於下文說明。任何委員會皆可成立小組委員會來推行其工作，亦可管理經營專案。

5.2 國際顧問委員會(IAC)

5.2.1 國際顧問委員會是最高單位，由 14 名成員組成。他們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根據其在保護文獻遺產領域的權威而選任。這些成員是以個人身分任職該委員會，負責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本計畫的整體規劃與執行情形。總幹事每兩年在常會中召開國際顧問委員會會議。(國際顧問委員會章程張貼於世界記憶網站：www.unesco.org/webworld/mdm)

5.2.2 為了工作編組，國際顧問委員會制定且修訂了自己的議事規則(也隨時於網站更新)，並維持適當的附屬單位或小組委員會。目前各單位的職責於下文說明。依慣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將以當然成員的身分，出席國際顧問委員會會議。

5.2.3 尤其是國際顧問委員會，為了整體的世界記憶計畫，保持一種對方針與策略的綜觀態度，故能監督本計畫在全球的推展，考量其小組委員會、區域委員會及秘書處所送交的報告，並對這些單位的功能與職責提出建言。必要時，它會修訂及更新世界記憶的通用指南，亦負責批准世界記憶國際名錄的新增或除名。它本著創造健全架構的意向，建立了整個計畫的結構，讓世界記憶在未來運作成熟時，能具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薦的法定地位，且最終成為該組織公約的一員。

5.2.4 各小組委員會及區域委員會的運作情形，將在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每次常會中加以檢討，以便確保結構持續符合當前所需。

5.3 國際顧問委員會之附屬單位

5.3.1 附屬單位的權責範圍(於本文印刷時)於下文說明。這些權責範圍得在國際顧問委員會裁決下予以修訂。

5.3.2 事務局設有主席、三名副主席及書記，於國際顧問委員會的每次常會中選

出。其主要任務是在歷次國際顧問委員會會議之間維護計畫的概況，並聯繫秘書處作成策略決議。它負責審查國際顧問委員會所提交的任何議題，並定期檢視世界記憶標誌的使用情形。該標誌是本計畫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需要謹慎管理。必要時，它會聯繫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並監督其發展與運作。

5.3.3 技術小組委員會設有一名由國際顧問委員會或事務局任命的主席，以及數名因專業技術而獲選的成員。其主要任務是開發、定期修訂及發布有關文獻遺產保存的先導訊息，以及在回應機構或個人的詢問時，提供有關技術與保存事宜的建言。同樣地，它也為國際顧問委員會、事務局、及世界記憶區域與國家委員會所提出的技術性相關問題提供建言。

5.3.4 行銷小組委員會設有一名由國際顧問委員會或事務局任命的主席，及數名因專業知識而獲選的成員。它負責為世界記憶開發出提升意識及增加財務支援的策略。它負責執行行銷計畫，以及針對世界記憶標誌的使用編輯及審查使用準則。如同技術小組委員會，它也負責提供專業領域方面的建言。

5.3.5 名錄小組委員會設有一名由國際顧問委員會或事務局任命的主席，以及數名因專業知識而獲選的成員。在與秘書處保持聯繫下，它負責監督世界記憶名錄的提名評審，並提供陳述及列名或否決之理由的建議書給每一屆國際顧問委員會會議。它負責解釋評選標準，以及聯絡與提名評量相關的非政府組織、其他單位或個人。它負責向提出申請的世界記憶區域與國家委員會提供有關該國或區域名錄管理的建言。

5.4 秘書處

5.4.1 世界記憶計畫的秘書處是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資訊社會司所提供。在一般情況下，總幹事或其代理人應參與國際顧問委員會、事務局及其他附屬單位的工作，但不具投票權。總幹事在這類參與中，可針對任何事務發出口頭或書面聲明。

5.4.2 秘書處的職能除了對國際顧問委員會及其附屬單位提供支援，以及本計畫的整體行政與監督，還包括維護世界記憶名錄（包括有關標準、提名及列名的文件）、監督世界記憶基金，以及國際顧問委員會所指派的其他任務。凡是與世界記憶相關的一切事務，皆以秘書處作為預設的第一線聯絡點。

5.5 瀕危之遺產

5.5.1 文獻遺產的存續有時候會受到自然或政治環境、武力衝突、私人蓄意用途的所威脅，亦可能發生本通用指南所提出的公開、公用的方法都派不上用場的其

他狀況。例如，文獻遺產列入世界記憶名錄的動作本身，可能招致不受歡迎的關注，而竟然危及文物的安全。

5.5.2 國際顧問委員會、事務局或秘書處試圖獲悉這類情況。他們會尊重通報的機密性，並視情況需要，進一步評估特殊案件及情勢。當重要文獻遺產顯然遭遇危險時，國際顧問委員會或事務局會針對遺產是否符合名錄標準、危險等級及最適當的行動作出判斷。接著，主席得秘密通知總幹事，由其決定是否行使裁量權，為遺產提供保護。

5.5.3 在上述情況下，或當重要遺產遭到緊急威脅時，得優先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或其他機構尋求資源，以便登錄、維護或複製瀕危文物。

5.6 世界記憶基金

5.6.1 世界記憶基金的目的在於提供國際顧問委員會能力，去尋找、管理遺產，以及分配資金或其他協助，以達成本計畫的宗旨。在此階段，資金一詞包含本計畫可取得的所有財務資源，不論是來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常規計畫，或預算外的財源。該基金目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將要在本計畫成熟到邁向公約地位的時候，成為一種長期支援世界記憶宗旨的機制。

5.6.2 預算外的收入可能來自許多財源³³，包括產品的銷售與版稅、政府、捐贈者與贊助者。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捐款及實物援助一概歡迎，且捐贈者及贊助者可指定其想要支援的專案或用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得保留接受或拒絕捐贈的權利。

5.6.3 基金的支出必須用於達成本計畫的目標，例如，具體的保存或利用計畫、瀕危遺產的緊急措施、培訓及提升意識；發展文獻遺產的管理計畫，甚至在不尋常的情況下，實際購買文獻遺產。沒有正式的排除條款。任何組織皆可提出計畫提案；再說一遍，沒有正式的排除條款。

5.6.4 國際顧問委員會將制定支出提案的詳細評量標準。在遵照捐贈者或贊助者事先指定的原則下，將會在諸多事項中定義，並訂定出優先順序及策略，例如：緊急需求是否優先於時間較不緊迫的計畫，或代表性不足的地區是否優先於代表性充分的區域。

³³ 本計畫鼓勵已提名遺產列入名錄或參與計畫的國家在其本國支援本計畫。

5.6.5 世界記憶區域與國家委員會、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或其他專業機構參與發展，以及向基金提交請款申請是一項重要元素。支援網絡的存在，或有其他財源配合支援的基金撥款可行性，都是確保補助金有效使用的重要因素。國際顧問委員會或事務局得委派代表，管理其為世界記憶區域或國家委員會所募集的特定資金，並將制定管理程序與標準。

5.7 國家委員會

5.7.1 為了達成既定的目標，世界記憶計畫不僅從全球觀點，同時從區域、國家及地方的角度來鼓勵專案與活動。世界記憶的區域與國家委員會，是計畫結構的重要環節。本計畫會根據實際情況，鼓勵其落實五項關鍵策略（參見 2.8）。計畫的成功與否，極度仰賴區域與國家委員會的內驅力、主動性與積極性。

5.7.2 本計畫鼓勵各國，在情況許可時成立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此為策略目標之一；但沒有一成不變的模式。在某些情況下，高度形式化及結構化的方法是可取的。在其他情況下，可能適用較非正式的途徑。活動角色及範圍，將因資源或情勢而有所調整。理想情況包括主動發起及(或)支援國際名錄提名，加上宣傳、促成及提升意識，並且在國家層級上與政府、專業人員協會及保管機構逐步展開合作。當國家委員會具備了可靠的實力時，本計畫會鼓勵其建立自己的世界記憶國家名錄。

5.7.3 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屬於自治實體，擁有自己的權責範圍及成員資格與繼任規範。欲取得世界記憶名稱與標誌的使用資格，須經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國家委員會認證，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及世界記憶區域委員會（若有）保持業務上的聯繫，並展現支持的誠意。
- 成員資格反映出國家的地理與文化特質、重要文化族群及相關知識與專業。
- 包括成員資格與繼任準則在內的書面權責範圍與章程。
- 有能力履行其職責（包括籌資與支援、聯繫主要的檔案館、圖書館或博物館及政府）。
- 負責盡職（包括對計畫宗旨、名錄評選準則及定期匯報）。

權責範圍範本請見附錄 D。

5.7.4 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應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提出其活動的年度報告，並提供副本給秘書處及相關區域委員會；亦應提供該委員會的章程、計畫合約及其他必要文件給秘書處。對於未成立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的國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得自行選擇行使相同的功能與職權，包括維護國家名錄（參見 4.1.5），但將鼓勵盡快成立一個獨立的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

5.8 區域委員會

5.8.1 世界記憶區域委員會是具有合作性質的組織，乃結合兩個以下國家的人員，以達成本計畫的宗旨為目標。此編組得以（舉例而言）地理位置為基礎，或基於其他條件如共有的文化或利益，或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區域辦事處周圍地區作為編組的基礎³⁴。區域委員會提供了一種方法，用以處理超出國際顧問委員會及個別國家委員會範疇的議題，並可提供一種超越國家層級的合作與互補機制。成員通常會包括與組織相關的國家委員會代表。

5.8.2 國家委員會的組成要素具有高度的適應性，故亦適用於區域委員會。事實上，由於不太可能有標準模式，故區域委員會的權責範圍、成員資格及認證，將是秘書處與有意加入的成員之間討論的重點。任一方皆可主動成立該委員會。通常的情況是，有一個適當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區域辦事處供該委員會接洽之用，並提供資格認證。

5.8.3 區域委員會的權責範圍會隨著需求而改變，但可包括：

- 維護世界記憶的區域名錄
- 向區域或國際名錄提名跨國界的，或不太可能被提出的文獻遺產群組
- 鼓勵區域內的合作與人員的培訓
- 管理區域內的專案
- 支援區域內尚未成立國家委員會的國家
- 鼓勵成立國家委員會並加以輔導
- 協調區域內的宣傳及意識的提升

³⁴ 在本文編寫的時，有二個區域委員會在運作中 - 位於亞太區及拉丁美洲加勒比 - 二者都是以地理區作為基礎：共有的歷史與文化延伸超越了國界。

5.8.4 本計畫鼓勵、但不強制國家委員會與相關區域委員會聯繫。同樣地，區域委員會不需全部由國家委員會的代表所組成，例如，對於尚未成立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的國家而言，可納入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的代表。

5.9 方案與活動

5.9.1 世界記憶計畫得批准及支援以推展本計畫宗旨為目的的方案與活動。

5.9.2 方案與活動可能具有多樣性。它們可以在國際、區域、國家或地方層級運作。例如，它們可以是保存或數位化方案、提升意識或訓練活動、行銷或宣傳運動或技術手冊。通常這些方案與活動是在世界記憶計畫架構單位的贊助下進行。

5.9.3 資金可能來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或其他來源。本計畫鼓勵發起人向各種來源尋求資金，且當情況可行時，秘書處或世界記憶委員會會推動這類做法。

5.10 會議與訊息

5.10.1 國際顧問委員會每二年召開一次常會。其附屬單位及區域、國家委員會將視其活動進行的需要而開會。開會可採虛擬方式（電子方式）或親自出席。

5.10.2 本計畫得不時召開國際或區域會議、專家或國家委員會主席會議、或其他論壇，以推展其宗旨。

5.10.3 秘書處應保證維護本計畫的國際網站，包括世界記憶名錄。它會監督宣傳手冊、訊息資源及其他材料的發行，以便進一步推展本計畫的宗旨。

5.11 監督與報告

5.11.1 世界記憶結構中的各個層級，將會具備持續進行且及時監督其工作與效率的機制。例如：

- 監督由本計畫所協助的專案與活動之進度
- 保持名錄的更新狀態
- 監督已列入名錄的遺產之安全與管理
- 追蹤世界記憶標誌的使用情形

此架構明確界定所蒐集之資料的性質、時間表、目標及績效標準。專案資金會包括一個指定用於監督的部分。

5.11.2 結構的各個層級，也應定期報告其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體制內的活動。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會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送交年度報告；同樣地，世界記憶區域委員會也會提供年度報告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相關區域辦事處。兩者皆會將報告副本送交秘書處；而世界記憶委員會也會送交副本給相關專業單位、政府機關、國家或區域內的相關機構。

5.11.3 所有報告皆應納入由秘書處所監督的網際網路系統，並提供給大眾利用。網站上將維持一個相關的對話論壇。

5.12 與補充計畫之關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內部）

5.12.1 文獻遺產是來自全體人類的總體成就與經驗，並與有形與無形遺產的其他面向有所關聯。因此，世界記憶計畫是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其他計畫、建議及公約的背景下運作。除了建立合理的連結，並會努力補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其他方案、活動或策略。

5.12.2 目前的補充公約、計畫及建議的部分清單列於 2.4，並將發展出更多。這些連結所產生的議題，將不時地出現在網站的對話論壇；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通用網站 (www.unesco.org)及定期出版品皆可供查閱，並提供更新。

5.13 與非政府組織及諮詢機構之關係

5.13.1 世界記憶計畫與活躍於文獻遺產領域的各種非政府組織及專業協會的工作與宗旨密切相關。此合作關係為本計畫不可或缺的部份。

5.13.2 非政府組織及協會是專家策略、策劃、方針及技術建言的來源。在評估名錄提名的過程中，以及在持續更新有關保存與管理議題的資源訊息時，將尋求其參與及指導，並會邀請其參與本計畫合適的會議、工作小組、討論會；反過來說，也希望世界記憶有機會參與非政府組織及協會的會議與論壇時，會受到歡迎。

5.13.3 同樣地，本計畫鼓勵非政府組織及協會向其成員宣傳本計畫，以及在發起名錄提名時扮演催化劑的角色，尤其是針對由數個成員及國家所共享的文獻遺產。一旦本計畫的能見度提高，以及其所關心的文獻遺產列入世界記憶名錄時，正可有助於增進各非政府組織、協會及其成員的工作績效。

6 籌資與行銷

6.1 推動與仲介

6.1.1 圖書館、檔案館及其他機構的資源等級各異。有些資源相對充裕，有些則嚴重缺乏，以致於其全部典藏一直處於危險之中。然而，不言可喻的是，就算有，也是極少數機構擁有所需的一切資源。取得足夠資金以保護文獻遺產是一種經常性的需要；且在許多情況下，是一種無休止的奮鬥。本計畫鼓勵所有國家的政府給予這些機構充分的資源，且在其能力範圍內，正式承認把保存其文獻遺產當作自己的責任。

6.1.2 雖然世界記憶計畫無法彌補這種全球性的經費短缺，卻可擔任鼓勵者、募資者及誠實的仲介者，在潛在財源或實物支援與相稱的方案之間進行媒合，維護所關注的企畫檔案，並在必要時索取進一步資料，以便驗證、確認該專案，並向潛在的贊助者推薦。在這方面，秘書處是持續的聯絡點，而行銷小組委員會則是策略企業家。

6.1.3 世界記憶基金隨著本身的發展，將會成為專案的經費來源之一。但考慮到全世界的需求規模及範圍如此龐大，它終究只能是包括政府、企業贊助商、收入創造者，以及基金會與捐贈者支援在內的、更大型籌資方程式中的一項策略元素。必要時，在他人的協助下，保管機構可提高本身的能力去影響資源環境及擴大籌資的基礎。

6.1.4 籌資有一項基本原則：接受任何來源的資金，但不應威脅到文獻遺產的完整性，也絕不允許屬於公共財的遺產落入私人之手；或不顧大眾權益，僅供私人或商業牟利之用。

6.2 募資與收入

6.2.1 本計畫將積極募資，以補足本身資源的不足及成立世界記憶基金。在國際層級上，也會設法營造出一種氛圍，讓區域與國家層級的募資及支援可以更為有效，並提高個別保管機構拓展財源的能力。

6.2.2 發展國際策略與方針的任務，就落在國際顧問委員會行銷小組委員會的身上。隨著這些策略與方針的逐步開展，將在網站上或以其它方式進行交流。例如，國際層級的適當策略可包括公眾領導人物的公開資助與認可、理念一致的企業之贊助，以及全球性的媒體宣傳。而由世界記憶委員會所主導的區域與國家層級之

策略，可以遵循類似的模式。

6.2.3 然而，上述策略需要時間來產生影響，其最重要的作用會是間接改善個別保管機構的運作氛圍，並可獨立進行其本身的募資與遊說計畫。當然，機構不應坐等氛圍改變。放眼全世界，多年來，已有許多機構成功創造了自己的機會，並取得支援與贊助。他們的集體經驗顯示，成功具備了某些要件。

6.2.4 不論是與基金會、公司贊助者、或是一般支持者，持續培養長期的合作關係，看起來時間一久就會產生成效。例如，已有公司或私人持續支援超過二十年的案例，不僅導致資金不斷注入，也使政治與支持的環境產生重大而積極的變化。雖然持續性的關係比一次性方案需要更大的承諾，但它可讓雙方更深入瞭解彼此的優先順序與工作事項。

6.2.5 由於企業與保管機構各有各的目標，故成功的支援安排可在兩方之間找到融通之道，而不必在道德或標準方面妥協。企業或基金會可以將專案當作一筆交易來處理，以尋求可接受的投資回報。回報不一定是在金錢方面，比方說它可以是一種公關效益，企業可試圖為自己取得最佳優勢。基於該理由，保管機構同樣可確保取得淨收益，亦即確保支援的安排是具體而有文件可資證明、且支援具有一個持續的期限。

6.2.6 有證據顯示，最成功的贊助結果及最持久的關係，不是由專業募資者，而是由圖書管理員、檔案保管員及監護人本身所達成。因為他們最能傳達專業的承諾與熱情，故能成為吸引贊助者的一項決定因素。

6.2.7 就世界記憶而言，普及而民主的利用原則，與永久獨佔文獻遺產的想法格格不入。然而，暫時的獨佔—有期限的著作權控制形式—可予以緩和是不爭的事實。著作人格權也可能對某些文物施加永久的控制。再者，保管機構可選擇准予有限度的暫時獨佔³⁵以交換固定利益，例如一筆經費或捐款，可用來加強特定文物較長期的利用。這固然提供了機會，但也可能涉及道德與政策的抉擇，應審慎從事。

³⁵ 例如，獨佔是電影與電視產業的經濟基礎，是影音檔案館的日常現實。檔案館與贊助者達成協議以交換某個影片修復方案的資金乃司空見慣，贊助者將擁有獨佔權，可利用所修復的影片達一定的期限（例如 5 年）。之後，該影片便可被普及利用。其基本原理是：如果沒有贊助，影片便無法修復及利用。故隨著時間的推移，此項安排對於檔案館與大眾而言，收益都是正面的。

6.2.8 許多保管機構都有志願的「友好」組織或類似團體來共襄盛舉。這類團體不僅可提供志工的來源與專業知識，也可能善於募資，以及正面影響機構的政治環境。

6.3 世界記憶的標誌與標籤之使用

6.3.1 世界記憶標誌的著作權屬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由總幹事負責控管標誌的使用，並聽取國際顧問委員會或事務局的意見。國際顧問委員會或事務局制定了標誌的使用準則：實際上，此任務已委託給行銷小組委員會，由其草擬準則、建議變更及監督遵守的情形。

6.3.2 標誌的使用向來是由秘書處以書面授權予以批准，絕不會以非正式方式授權。若違反所述條件，得撤銷標誌使用授權。與列入世界記憶名錄之文獻遺產相關的活動，不一定就能自動取得使用標誌的資格。

6.3.3 授權總是會精確地敘述用途，比如涉及已列入任何名錄的特定文獻遺產項目、國家或區域委員會，或宣傳品、提名活動及方案。

6.3.4 世界記憶的通用標誌位於樹狀圖頂端，下方是專為區域或國家用途或特定目的所設計的變體版，以合乎邏輯的結構放置。變體版也可包含不同語言、國名（例如巴基斯坦記憶）及國家的圖標，排列在通用圖像的旁邊。標誌樹狀圖會隨著本計畫的進展而演變。

6.3.5 謹慎管理與監督標誌樹狀圖及標誌的使用，是世界記憶計畫的形象與信譽之基礎。逐步訂出管理標誌及其變體版的準則與制度，是行銷小組委員會持續進行的任務。製作一本樣式手冊、訂定批示與審查的程序，以及已發行使用指南，將是此制度的一部分。

6.3.6 標誌的管理亦需包含募資的可能性。行銷小組委員會將訂定允許使用標誌以換取贊助的準則，惟須符合本計畫的宗旨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政策。

6.4 產品辨識與控管

6.4.1 數位技術補足了傳統方法，創造出範圍廣泛的產品與服務的可能性，以提供利用文獻遺產的途徑及有關管理與保存的訊息資源。

6.4.2 世界記憶計畫將繼續製造可推展其宗旨的產品。這些產品可包括（但不限於）書籍、小冊、光碟、線上資源及影像資料。然而，財務利潤不一定是首要動機，其他需求如提升意識、提供專業訊息資源也在服務項目之列。

6.4.3 本計畫鼓勵保管機構及其他單位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讓文獻遺產更便於利用，並且在符合本指南的情況下，亦可產生盈餘，用於收藏的保存及改善其利用。

6.4.4 例如所載文獻遺產已列入名錄，或以某種方式表達計畫宗旨的產品，得授權在該產品上使用世界記憶的標誌。

7 未來展望

7.1 邁向公約

7.1.1 隨著本計畫的推展，自然而然要邁向驗明正身。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結構中，這意味著未來可能的發展，首先須取得推薦書，下一步是成立公約。而每一步皆需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員國更高層級的正式認可與承諾。推薦書將包含原則上正式支持世界記憶的理念與活動。由於各國的正式批准，公約將因此而達到承諾具有約束力的層級。

7.1.2 邁向公約需要時間。以世界遺產公約為例，為取得各國的批准已費時數年，並經過數十年的演變。該公約最終證實可有效保護世界各地的大量建築與遺址，並且 – 也許更重要 – 引起輿論關注，以及改變人民與政府遺產維護的思考方式。

7.1.3 相同邏輯亦適用於文獻遺產的保護及世界記憶計畫。從本指南可知，本計畫的方向明確。世界記憶公約最終不僅可提供其名錄、委員會及專案更穩固的支援，並可增進保護文獻遺產的全球意識。唯有從根本上改變造成過去遺產喪失的環境與氛圍，未來才能確保文獻遺產的安全。

附錄

附錄 A

提名表格與填表指導

本附錄包含提名的編寫作業指導及一份提名表格樣本。

第一步是決定申請提名的文獻遺產適合哪種名錄 – 國際、區域或國家層級。若國內設有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開始時最好與它聯絡，以便取得提名作業的協助，並請其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接洽，以便與其聯絡。或者，請聯絡秘書處以取得資料：

世界記憶計畫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資訊社會司
1, rue Miollis
75732 Paris
FRANCE

網站：www.unesco.org/webworld/mdm

第二步是向秘書處送交提名文件。若是向區域或國家名錄提名，則送交到相關的世界記憶委員會。若文獻遺產分散在數個地點，或有數名所有權人或保管人，則提名時應註明每個組成部份，以及所有權人或保管人的全部細節。

以下是填寫世界記憶國際名錄提名表格的逐步解說。區域與國家名錄提名，可能需要附加其他的資料，請洽相關區域或國家委員會。在準備提名之前，請仔細閱讀本通用指南第 4 章節，以便取得進一步資料。

不必完全按照印在此處的樣本。提名表格以合乎邏輯的順序列出所需的資料範圍。內容越完備越好，也越能加快提名的處理。提名文件的長度沒有限制，可附加的補充資料也沒有限制。

A 部分 - 基本資料

1. 摘要

這是提名的「櫥窗」，是文獻遺產及提名理由的簡要綜述。在處理提名的過程中，會有很多人考量此提名。基本資料的概述很重要，因為可以讓他們快速瞭解提名的內容。

2. 提名人

本章節是有關提名來源的資料。

- 2.1 提供提名人士或組織的全名。
- 2.2 說明提名人的背景及其與該提名的關聯。例如，提名人可能是擁有文獻遺產的圖書館或檔案館負責人；也可能是私下對該遺產抱有研究興趣的個人。
- 2.3 註明在提名的過程由誰負責。
- 2.4 提供足夠的詳細資料，以便未來通訊時可迅速聯絡。

3. 文獻遺產的識別與描述

3.1 這些細節應包括：

- 完整的名稱與日期（若日期為名稱的一部分）
- 所有權人與保管人的名稱與完整的地址/位置，不論是機構或個人

3.2 應盡可能作全面性的描述，內容應包括：

- 說明書與登錄清單，包括目錄/指南或類似資料
- 書目與登記的詳情
- 來源摘要（例如文物是如何與何時取得及併入機構典藏）
- 分析或評估外在的狀態與條件，例如說明貯存安排、維護診斷等
- 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影像檔：例如文獻遺產及其貯放場所的照片或錄影
- 參考書目：可能的話，列出三種描述文獻遺產的出版品
- 推薦人：可能的話，列出三個獨立人士或組織的名稱、資格及詳細的聯絡資料，他(們)可提供對該文獻遺產的重要性與來源深刻了解的意見。

4. 列名理由/評量標準

請謹慎考慮本通用指南章節 4.2 所述的評選標準，並提供該提名遺產應列入名錄的完整理由。隨著提名的評量過程，可能會索取進一步的詳細資料。

- 4.1 真實性(4.2.3):說明如何確認文獻遺產為真。例如，可能是因為確知其來源；或因為經專家審查，證實其為真。
- 4.2 世界性意義、獨一無二及不可替代性(4.2.4):說明文獻遺產為何如此意義重大。例如，該文件若喪失，會有哪些嚴重後果？是否可證實其符合本文所述的影響力測試？
- 4.3 (a)時間(b)地點(c)人物(d)主題(e)格式的標準(4.2.5)全部適用於該文獻遺產，或僅部分適用；但至少須有一項適用。須逐項提出說明。
- 4.4 在評量提名時，稀有性、完整性、安全受到威脅及管理等議題(4.2.6)，是重要的背景因素。須逐項提出意見。

5. 法律資料

請參閱通用指南章節 4.4。

- 5.1 與 5.2 有時候，文獻遺產的保管人可能與所有權人不同。必須在提名之前先確定兩者，才可新增至名錄。
- 5.3 亦須確定文獻遺產的完整法律地位如下：
 - (a) 所有權的類別：例如，它是由私人所擁有，或是由公營機構或商業公司所擁有？
 - (b) 可利用性：是否存在限制大眾利用文物的因素？參見章節 3.4 以辨別這些因素。
 - (c) 著作權狀態：文獻遺產是否有任何部分或全部受制於著作權？是否可確認著作權的所有權人及其應享之權利？
 - (d) 負責管理的單位：由誰依法負責保護文物，以及執行該責任的情形如何？

- (e) 其他因素：是否有其他應注意事項？例如，是否有任何機構依法必須保存該筆被提名的文獻遺產？

6. 管理計畫

- 6.1 提供文獻遺產管理計畫的詳情摘要（參見 4.2.6、4.4.2），並附上一份計畫書（若有）。良好的計畫應包括該筆文獻遺產重要性的聲明、列舉利用與保存的政策與程序、編列保存的預算、列出可取得的維護專業與設施，並詳加說明如何維護並注意文物的自然環境（諸如空氣品質、溫度與濕度、上架情形、保全狀態），並納入災害防備策略。

如果沒有管理計畫，應說明為何如此（例如缺少技術、設施或資金），並說明文獻遺產目前的貯存與保管環境。

7. 諮詢

- 7.1 送件之前的諮詢可強化提名，並可避免混亂或延誤。除非有不必要諮詢的特殊理由；否則，通常需要事先諮詢文獻遺產的所有權人及保管人。被提名的文獻遺產所在地如有與世界記憶相關的區域或國家委員會，本計畫強烈建議先向其諮詢。

B 部分 - 補充資料

在決定提名是否應納入名錄時，補充資料不會被列入考慮。但，它確實可提供重要的背景資料給本計畫，尤其當文獻遺產受到威脅時。

8. 風險評估

- 8.1 應特別注意通用指南章節 5.5，並描述風險或威脅。例如：

- 國內外的政治情勢
- 用以貯存的建物之內、外環境條件（例如靠近電塔、出現大氣污染物）
- 文物的外在條件（例如貯存方法、包裝品質）
- 保存預算不足
- 提供利用的程度與性質

9. 保存評估

9.1 詳述所提名的文獻遺產之保存背景。應特別注意章節 3.3。例如，應註明：

- 該文獻遺產目前的物理狀態
- 保存的歷史
- 當前的保存政策（包括可取得的設施及受過訓練的人員）
- 負責保存的人士/組織（若有）

C 部分 - 提出

這些細節為記錄所需。

世界記憶名錄

提名表格

本表格之使用：

可前往世界記憶網站(www.unesco.org/webworld/mdm)使用電子版表格，或是影印或謄寫這些頁面，並當作樣本來使用。如空格不足，可用個別文件標註本表格列出的所有標題作為提名的準備。重要的是提供全面詳盡的資料，不能流於表面形式！

A 部分 - 基本資料

1 摘要

強調所提名的文獻遺產之性質、獨特性及重要性。

2 提名人詳情

2.1 名稱（人士或組織）

2.2 與所提名文獻遺產的關係

2.3 聯絡人

2.4 詳細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3 文獻遺產的特性與描述

3.1 被提名項目的名稱與識識詳情。

3.2 描述

附上對文獻遺產的描述，請參見填表指導。

4 列名理由/準則評量

評選準則請參見通用指南章節 4.2。如空格不足，請另頁附上。每一個問題都必須回答。

4.1 是否已確定真實性？（參見 4.2.3）

4.2 是否已確定具有世界性意義、獨一無二且無可取代？（參見 4.2.4）

4.3 是否符合(a)時間(b)地點(c)人物(d)主題(e)格式等標準中的一項或多項？（參見 4.2.5）

針對所選擇的各項標準提出說明。如空格不足，請另頁附上。

4.4 提名是否涉及稀有性、完整性、安全受到威脅及管理等議題？（參見 4.2.6）
如空格不足，請另頁附上。

5 法律資料

5.1. 文獻遺產的所有權人（姓名與詳細的聯絡資料）

5.2 文獻遺產的保管人（如與所有權人不同，註明姓名與詳細的聯絡資料）

5.3 法律狀態：

(a) 所有權之類別

(b) 可利用性

(c) 著作權狀態

(d) 負責管理的單位

(e) 其他因素

6 管理計畫

6.1 此文獻遺產有無管理計畫？ 是/否

若是，請附上計畫摘要；若否，請附上文物目前貯存與保管狀態的進一步詳情。

7 諮詢

7.1 請提供與(a)遺產所有權人(b)保管人(c)世界記憶國家或區域委員會諮商本提名的詳情。

B 部分 - 補充資料

在決定文獻遺產是否應納入名錄時，不會將下列資料列入考慮，但其將作為附加資料納入資料庫中。本資料有些可從管理計畫抽取（上文第 6 項）。

8 風險評估

8.1 詳述此文獻遺產所面臨的威脅性質與範圍（參見 5.5）

9 保存評估

9.1 詳述文獻遺產的保存環境（參見 3.3）

C 部分 - 提出

本提名是由以下人士所提出：

（請填入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附錄 B

世界記憶基金：專方案補助金申請書應註明事項

基金的用途請見本通用指南章節 5.6。至於名錄提名（附錄 A），可從世界記憶的網站下載專案申請表，或以郵件向秘書處索取。方案補助格式請見附錄 C。必要時應附上補充資料。

最常見的情況是，申請案涉及提議將文獻遺產列入世界記憶名錄；或依國際顧問委員會之見，值得進一步考慮之可能缺少管理計畫或瀕臨危險的遺產。如為後者，應盡可能完整提供下列資料：

- 說明文獻遺產的重要性（參見附錄 A 提名程序）。
- 一份管理計畫或說明在制定管理計畫方面有待解決的問題。
- 描述文獻遺產目前的物理狀態。
- 說明其瀕危程度及威脅的性質。
- 在編寫專案說明及預期結果時，請詳述為了達成結果所應遵守的標準及應運用的策略。
- 詳盡的費用分析。

該基金的部分邏輯是：世界記憶國家或區域委員會、及/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將在個別國家或區域與專案產生連結。在某些情況下，他們可能參與特定專案的管理或籌資。在申請進行中與這些單位協商，不但對專案提議人有利，而且相當實際。

附錄 C

專案說明表格

世界記憶計畫

專案說明表格

本格式專用於申請將文獻遺產列入世界記憶名錄，或依國際顧問委員會之見，值得進一步考慮之瀕臨危險或缺乏管理計畫的文獻遺產。在後者的情況下，申請的基金將用來制定管理計畫及解決附件 2 所述的問題。

識別資料

1. 專案標題，包括文獻遺產名稱

2. 簡述文獻遺產的重要性

世界記憶秘書處專用欄

國家：

日期：

代碼：

3. 文獻遺產目前的物理狀態

4. 瀕危的程度

5. 利用

包括任何限制在內的利用等級，

文獻遺產的著作權狀態

書目管理，包括註明可用的不同語言數

6. 專案執行主管

負責擬訂工作計畫、籌組工作團隊、進行技術研究等。

姓名：

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7. 專案的其他相關國家

此處列出與專案相關的國家。請使用附件 1 表格來提供各國負責專案的組織與官員的聯絡資料。

8. 專案執行期間 個月
專案起始日期： 月/年

9. 資金來源

國家或區域捐助： A= 美元（參見國家或區域捐助方案表）

向世界記憶申請資金 B= 美元（參見向世界記憶申請資助表）
（不得超過方案總費用的 50%）

已申請或取得的其他資金 C= 美元（參見已向其他來源申請或取得的資助表）

專案總費用 A+B+C= 美元

專案說明及預期結果

1. 專案說明

請提供專案的簡要說明，註明其主要特點、受益人、活動、將生產的產品或服務與其使用方式、技術設計、運作階段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實，包括：

- 所需的保存行動，包括物資、遵循的方法與標準
- 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需求
- 合夥人
- 參與國之間的合作程度
- 合約提案

必要時得附上更詳細的說明。

2. 預期結果

盡可能量化專案的預期結果。提供有關其受益人的資料，例如預估的使用者、受訓者、參與者等之人數，以及前幾年的預估成長。說明方案將生產的產品或服務（出版品、數位化文件、光碟、發展網站、訓練工具組、建言、協助等），應特別註明：

- 行銷策略
- 產品及其所有權
- 產品的長期管理
- 產品的經銷及收入的分配

**專案需求
人力資源與設備**

3. 向世界記憶申請的人力資源

請表明是否需要**國際專家**。若合適，請列出專案所需的專業類別；且當情況可行時，請提供精確人數（包括可取得及所需）以及所需的工作人員/月數。若只是短期專業需求，可向世界記憶提出申請。

4. 所需設備

請列出保存與維護所需的任何設備與用品，以及提高利用所需的電腦設備，包括掃描器、套裝軟體等。如情況許可，請提供發票。

工作計畫

請在另頁之附件中描述各個工作階段，並針對每一個階段說明起始日期、持續時間、使用方法、以及評估成果的時間距。

請說明專案的所有階段皆已完成時，如何進行整體成果評估。

國家或區域捐助金

	總計 (美元)	國家 (美元)	區域 (美元)
已收到的捐助金細賬			
所需的捐助金細賬			
總計 A =			

向世界記憶計畫申請之資助

所需的捐助金細目	總計 (美元)	備註
1. 設備 保存與維護 硬體 軟體 其他		
總計		
2. 人力資源 國際專家 (顧問)		
總計		
3. 訓練 參與進一步訓練之費用 (研討會、課程、討論會)		
總計		
4. 其他捐助金 (請註明性質)		
總計		
總計 B =		

已向其他來源申請或取得之資助

所需的捐助金細目	總計 (美元)	備註
1. 設備 保存與維護 硬體 軟體		
總計		
2. 人力資源 國際專家 (顧問)		
總計		
3. 訓練 參與進一步訓練之費用 (研討會、課程、討論會)		
總計		
4. 其他捐助金 (請註明性質)		
總計 C =		

考量這些因素，可決定專案的可行性，並成為國際顧問委員會所作決議之基礎。

當特定專案申請世界記憶商標而未向本計畫申請資金時，亦須作類似考量。

附件 1

參與專案的其他國家

請提供專案說明表格第 1 頁所列之各國的專案負責人與組織之名稱與地址。

1. 國家：

2. 專案執行主管：

姓名：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電傳：

傳真：

電子郵件：

附件 2

應納入管理計畫的要素參考清單

理想上，對於圖書館、檔案館或其他收藏組織而言，已列入或即將列入世界記憶名錄的文獻遺產之管理計畫，將是整體保存管理計畫的一環。有可能會發生以下情形：在建立整體保存管理計畫之前，已針對特定文獻遺產制定了管理計畫。

計畫必須展現對於文獻遺產重要性的共識，並訂定適當策略以保存及利用之。

以下是應納入管理計畫的要素參考清單。通用指南各篇章所提供的資料，將有助於一份計畫的推展。下方圓括號內是指南相關章節。

- 針對評選標準，陳述文獻遺產之重要性。(4.2)
- 利用的方針與程序。(3.4)
- 保存的預算詳情。
- 控管外在環境的保存程序與方針 — 即空氣品質、溫度、濕度、光線、上架、貯存、保全、建物維護、人員與使用者手持及展示的技術。這些程序與方針應考量文獻遺產的重要性、物理狀態及使用需求。(3.2, 3.3 與導引)
- 所運用的保存措施，包括取得專業的維護知識與設施之詳情。(3.3 與指導)
- 防災與復原計畫。
- 維護人員的人數、資格條件及在職訓練的機會。
- 說明維護活動如何納入一般的管理活動。

附錄 D

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之權責範圍範本

以下範本僅為引導之用，係根據澳洲世界記憶國家委員會的權責範圍所改編。

名稱

本委員會稱作 [國家] 世界記憶委員會，將在世界記憶通用指南所規定的架構與宗旨下運作。

角色

[國家] 世界記憶委員會將負責本計畫在 [國家] 的整體管理與監督，並將：

- 成立及維護 [國家] 世界記憶國家名錄，並鼓勵、收件、及評量文獻遺產納入該名錄之提名。
- 協調及提議由 [國家] 向世界記憶國際名錄提名之事宜。
- 與 [國家] 的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以發展國家名錄及為國際名錄作出貢獻。
- 在 [國家] 提升保護文獻遺產的意識及推廣世界記憶計畫。
- 鼓勵及尋求政府與私營事業贊助 [國家] 的特定世界記憶方案與活動。
- 與 [國家] 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及世界記憶區域委員會密切合作。
- 與秘書處保持規律的聯繫。

成員資格

[國家] 世界記憶委員會應有五至十名成員。成員將代表 [國家] 的所有地區及相關的文化權益。任何組織或最高機構限指派一名成員。成員將以個人身分由 [國家]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主席或其代理人指派。成員獲選，是基於其對於相關領域的知識，以及其協助達成本計畫宗旨的能力。

委員會的組成及可能的成員之範例：

- 國際顧問委員會或世界記憶區域委員會（若有）的成員
- 來自檔案館社群的專業人員
- 來自圖書館社群的專業人員
- 原住民社群的成員
- 來自博物館社群的專業人員
- 負責遺產或文化的政府官員（得以代表人身分而不是個人身分參與）
- 具備維護/保存知識的專業人員
- 其他一或二名具備相關專門技能或經驗的人員

任職期限

任期四年，得連任。為了確保持續創新，第一屆委員會將有半數任期二年，另外一半任期四年。之後任期皆為四年。

準則

職位 – 主席與副主席將由 [國家]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指派。

秘書支援 – 秘書支援將由 [國家]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提供。

財務事宜 – 本委員會將管理本身資金。資金主要將用於提升意識及推廣世界記憶計畫，並且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負責。根據需要，得管理由國家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或世界記憶區域委員會所委派的方案或任務。

法律責任 – 本委員會將不會簽訂文獻遺產所有權人及保管人與商業組織之間的任何合約。

世界記憶國家名錄 – 名錄將由本委員會編纂，並將由 [國家]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保存。會透過本委員會的網站，提供名錄的電子存取。

會議 – 每年至少在方便的地點開會兩次，會場可能選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會辦公室。

法定人數 – 成員的半數將構成法定人數。

會議記錄 – 每次會議將作成記錄，並提供給秘書處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

會。

報告 - 將提供本委員會的正式年度活動報告給秘書處。

小組委員會 - 必要時將成立小組委員會。

附錄 E

詞彙與縮寫

AMIA：移動影像檔案管理員協會

載體：含有文獻遺產的實體項目；記錄內容的材料（參見 2.6.3）

CCAAA：影音檔案協會協調理事會

(一批)收藏品：一組個別選取的文獻

內容：存在於載體內的符號、代碼、聲音及/或影像（參見 2.6.3）

維護：為了防止原始文物進一步損壞所作的、最低程度技術介入之相關行動。這類行動實屬必要，因為大家公認原始媒材、格式及內容，對於研究或其他目的而言十分重要，例如保留美學、材料、文化及歷史的特質。

著作權：如法律所規定之控管某個作品複製、發行及商業利用的權利。

文獻：在理智的深思熟慮下，蓄意「記載」或「記錄」下來的事物。要件有二：不論使用何種媒材或格式的載體與內容，。（參見 2.6）

文獻遺產：包含可移動、可保存、可遷移、且來自某種蓄意記錄過程之成果。（參見 2.6.2）

瀕危文獻遺產：是指受到外在或政治情勢所威脅，或需要緊急及/或秘密行動以確保其續存之文物。（參見 5.5）

FIAF：國際電影檔案聯盟

FIAT/IFTA：國際電視檔案聯盟

FID：國際文獻聯盟

全宗：透過創作者的正規行動與匯報，有組織且自然產生的大量記錄。

格式：是指有關文獻的風格、排列或佈局之類別。

典藏：由機構或個人所持有的收藏品或收藏集，或是由檔案館所持有的全宗或文件組合。

IAML：國際音樂圖書館協會

IASA：國際聲音與影音檔案館協會

ICCROM：羅馬國際維護中心

IAC：世界記憶國際顧問委員會

ICA：國際檔案理事會

ICOM：國際博物館理事會

IFLA：國際圖書館協會與機構聯盟

IIC：國際維護歷史與藝術作品機構

固有價值：用來描述應以原始而非複製品形式所保留之歷史文物的術語。

ISO：國際標準組織

已喪失的遺產：已知不復存在的文獻遺產（參見 4.9.2）

媒材：是指記錄原始內容的載體

下落不明的遺產：目前下落不明，但無法證實或斷定已喪失的文獻遺產（參見 4.9.2）

NGO：非政府組織，例如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正式合作關係的專業協會。

保存：用來確保文獻遺產可永久利用的所有必要步驟，包括維護、環境控管、及管理實務。（參見 3.2）

來源：原始出處；文獻抵達目前地點的路徑。

記錄群：檔案控管的理論單位。用來描述：

- 某個機構的所有記錄
- 在編制上及功能上，與來源基礎相關的一批檔案

記錄：含有任何種類、任何形式的資料或信息之文檔。乃在處理業務或事件發生的過程中，由組織或個人所創作或接收及累積，日後透過納入組織或個人的記錄保存系統予以保存，作為該活動之證據。記錄是組織與社會活動的訊息副產品。

作品：含有訊息或達意之單一或連貫的智力創作，例如小說、論文、記錄、影片、錄影、樂曲、照片、地圖、或文章。

附錄 F

參考書目

有關檔案及圖書管理的文獻數量龐大，下列清單僅為範例。在圖書館目錄及網際網路上搜尋特定主題，例如維護與評價，可找到許多有用的資料。附錄 E 所列的協會與非政府組織中，很多都有詳細的網站，並且製作期刊、時事通訊及其他出版品。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本身即是此領域的重要出版人。

Boston, George (Ed.) *Safeguarding the Documentary Heritage* UNESCO, Paris, 1998

Chapman, Patricia, *Guidelines on the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Policies in the Archives and Library Heritage*. General Information Programme and UNISIST, UNESCO, Paris, 1990.

Cherchi Usai, Paolo *The Death of Cinema* British Film Institute, London, 2001

Cornish, Graham P. *Copyright Issues in Legal Deposit and Preservation*. IFLA Journal, **20**, 1994, pp 341-349.

Danielson, Elena S. *The Ethics of Access*. American Archivist, **52**, 1989, pp 52-62.

Edmondson, Ray *A Philosophy of Audiovisual Archiving*. UNESCO, Paris, 1998.
www.unesco.org/websworld/en/highlights/audiovisual_archiving/philol1.htm

Ellis, J. (Ed.) *Keeping Archives*. Second Edition, D.W. Thorpe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Australian Society of Archivists Inc. (1993), ISBN 1 875589 15 5.

Franklin, Phyllis. *Scholars, Librarians and the Future of Primary Records*.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September 1993, pp 397-406.

Harrison, Helen (Ed.) *Audiovisual archives: A Practical Reader* (UNESCO, Paris, 1997) www.unesco.org/webworld/audiovis/reader

Intrinsic Value in Archival Material. Staff Information paper 21.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 Service,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Washington DC, 1982.

Kofler, Birgit. *Legal Questions facing Audiovisual Archives*, General Information Programme and UNISIST: UNESCO, Paris, 1991.

Lynn, M Stuart. *Preservation Access Technolog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igital and other Media Conversion Processes: A Structured Glossary of Technical Terms*. Commission on Preservation and Access, Washington DC, August 1990.

Memory of the World Technical Sub-committee Safeguarding our Documentary Heritage (CD ROM) UNESCO, Paris, 2000

Memory of the World: Lost Memory – libraries and archives destroyed in the 20th Century (UNESCO, Paris, 1996)

Norman, Sandy. *Electronic Copyright: the Issues*. IFLA Journal **20**, 1994, pp 171-175.

Principles for the Preserv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Library Materials. The Hague, IFLA, 1986.

Rothenberg, Dianne. *Changing Values in the Published Literature with Time*, Library Trends, 41(4), 1993, pp 684-699.

Smith, Martha Montague. *Infoethics for Leaders: Models of Moral Agency in the Information Environment*. Library Trends, **40**(3), 1992, pp 553-570.

Working Paper on the Future. Commission on Preservation and Access Newsletter. No. 64, February 1994

Young, Linda. *A Question of Significance*. ICOM Australia, **53**, 1991, pp 1-4

附錄 G

文化資產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之準則

- 下文摘錄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 (www.unesco.org/whc/opgutoc.htm)，其載明文化資產納入名錄之準則：

23. 文化資產納入世界遺產名錄之準則應考量彼此之間的相互關聯，並應考量公約第 1 條所述定義背景，以下列出該條文內容：

「古蹟：建築作品、紀念雕塑作品、具考古性質的繪畫、要件或結構、銘文、洞窟及特徵組合，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觀點視之，具傑出普世價值者；

建築群：個別或相連的建物群組，由於其建築結構、其同質性或其所在景觀地點，從歷史、藝術或科學觀點視之，具傑出普世價值者；

遺址：人類作品或自然與人類的聯合作品，以及包含考古遺址的區域，從歷史、美學、人種學或人類學觀點視之，具傑出普世價值者。」

24. 被提名納入世界遺產名錄的古蹟、建築群或遺址（如上文之定義），當委員會裁定其符合下列一或多項準則及真實性測試時，將被視作具備公約所載明的傑出普世價值。因此，被提名的每項資產應：

- a.
 - i. 代表人類創作天賦的一項傑作；或
 - ii. 展現出某段時間或某個文化區域內，在發展建築、技術、不朽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方面，人類價值的重要交匯；或
 - iii. 承載了某種現存或已消失的文化傳統或文明的獨特或卓越見證；或
 - iv. 是某種建築或技術體現或景觀的傑出範例，闡明了人類歷史的重要階段；或
 - v. 是某種傳統人類定居或土地利用的傑出範例，代表某種文化（或某些文化），尤其當其已在不可逆轉的改變衝擊下變得脆弱時；或
 - vi. 直接或具體與具備傑出普世重要性的事件、生活傳統、想法、信仰、藝術文學作品相關（委員會認為此準則僅在特殊情況下可作為納入名錄的理由，並應一併考量其他文化或自然準則）；

且

- b.
 - i. 在設計、材料、作工或背景方面符合真實性測試，若是文化景觀的情況，則應符合特色及要件測試（委員會強調，重建唯有當按照完整詳細的原始文獻執行時才可接受，絕對不可依據猜測）。
 - ii. 具備適當的法定及/或傳統保護與管理機制，以確保被提名的文化資產或文化景觀之維護。因此，國家或省市層級的保護立法、完善的契約或傳統保護、適當的管理與/或規劃控管機制之存在至關重要，且如下段所指明，必須清楚寫在提名表格上。確保上述法律與/或契約與/或傳統保護及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亦受到期待。此外，為了保存文化遺址的完整性，尤其是那些開放給大量遊客者，相關締約國應可提供適當管理安排之證據，以管理該資產、其維護及大眾之利用。

25. 不可移動的資產若很可能成為可移動，則其提名將不予考慮。

附錄 H

宣布人類無形遺產傑作之準則

- 下列準則係摘錄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人類口述與無形遺產傑作計畫指南 (http://www.unesco.org/culture/heritage/intangible/masterp/html_eng/index_en.htm)

候選遺產的判斷準則其作為人類創作天賦的傑作之傑出價值，亦即：

- 濃烈呈現出具傑出價值的無形文化遺產；
- 從歷史、藝術、人種學、語言學或文學觀點視之，傳達出具傑出價值的流行及傳統文化。

其必須：

- 廣泛證明其根植於相關社區的文化傳統或文化歷史；
- 顯示其可證實相關人物與文化社區的文化認同之角色；其作為靈感來源與跨文化交流及讓人或社區更緊密之重要性，以及其在相關社區中的當代文化或社會角色；
- 證明其技巧應用與技術品質之優越；
- 證實其作為現存文化傳統的獨特見證之價值；
- 因缺乏保護機制、快速變更、都市化或同化而有消失之虞；
- 積極進行重振行動。

世界記憶

保護文獻遺產通用指南

[段落 4.2.5]

6. 準則 6 – 社會/精神/社區的重要性：

此概念以另一種方式來表達文獻在其精神或神聖價值方面的意義。它允許特定社區因文獻有助於該社區的認同感與社會凝聚力，而展現其對於該文獻的情感依戀。

此準則的應用必須反映出現存的意義 – 文獻遺產必須對於現今活著的人具有一種情感掌控力。一旦那些因文獻的社會/精神/社區意義而尊崇文獻遺產的人不再尊崇時，或不復健在時，文獻便失去此一特定意義，而最終可能獲得歷史意義。

2007 年 6 月於普利托里亞所舉行的第 8 屆國際顧問委員會會議中通過